

中国年度最佳文学作品精选

当兄弟已成往事

中篇小说

当兄弟已成往事

晓 航

XIAOHANG

■ 晓航，男，原名蔡晓航。1990年大学毕业，搞过科研，当过电台主持人。现为某公司职员。

当兄弟已成往事

晓 航

客观地讲，我的前半生中，和我斗的最狠的是我的同窗丁力。我们俩就像一条狗盯上了另一条狗，见了面就相互狂吠，各不相让。外人根本看不出原因，以为我们纯粹是出于保护自己地盘的本能，只要各自走开就会相安无事。但我们却一直凑在一起，坚决不走开并且一直面对面狂吠着。这就使人们对这种奇特的缠斗现象感到啼笑皆非。他们把这种现象当然地命名为：狗咬狗，一嘴毛。事实上，只有我们自己清楚，这事儿不那么简单，原因很复杂，它总体来源于大学时代的一个约定或者说誓言。当时发誓的时候谁也没想那么多，可是多年之后才知道它的沉重，因为根据这个社会的传统，誓言是不宜随意违背的。

想起大学，那可真是一段美好的时光。天天游手好闲，天天无所事事。绝大部分同学是把别人喝咖啡的时间都用来学习了，而我们则是把别人学习的时间用来喝咖啡。空气总是那么新鲜，武侠小说永远抢手，女人的腿总是那么迷人，这

样的时代不有所作为太可惜，于是我做了一件我这辈子最没出息的事。

经过长时间的挑选，我和我的朋友丁力同时爱上了一名校花。我们俩想尽办法明争暗斗之后，校花却跟另一个小白脸上了床。那个小白脸很操蛋，他为了向全校人炫耀他的胜利，就得意地骑着自行车，带着她招摇地穿过整个校园去修高跟鞋。我和丁力都感到了莫大的屈辱和愤怒，她的那双高跟鞋还是我们俩一起凑钱给她买的。我们轮番去找校花谈，可校花就那么一句话：我爱他。丫有什么可爱的？我们反驳说。丫就是可爱，校花说。痛苦之下我们就去喝酒，喝完了再找她谈，朝朝暮暮，反复攻打，却次次大败而归，反叫那小白脸愈发得意。有一天酒后，绝望的我不知怎么爬到了学校会议中心的那四个字的大牌子上。我爬的时候是倒着爬，先爬“心”，再爬“中”。那个时候字的颜色还很红，没爬一会儿，我全身的衣服就几乎被弄成了红色，我越爬越觉得伤心，然后就抱着“中”字放声大哭起来。

“我他妈要跳下去。”我冲着空中悲愤地喊道。

“那你就跳吧。”丁力站在楼下不服气地向上喊。在喝酒时，我和丁力比谁更爱校花，结果我由于多吃了两碗大米饭而获胜。

我低下头往下看。我看得到那些郁郁葱葱、异常茂盛的树冠，树冠下是一大群指指点点的人，丁力就站在人群中间。这一回是我出了风头，丁力只好站在区区群众中间。

“你他妈倒是跳啊，你要是比我更爱她，你就跳下来。”丁力在楼下继续喊道。我们俩的斗争在这种时刻尤其不能例外。

我犹豫着，闭上眼，这时酒精起了作用，它使我在闭眼之后，有一种可以轻易飞翔的感觉。半晌之后，我纵身就向下跳去。这一点就是我比丁力强的地方。我的导师常夸我动手能力强，善于行动，而批评丁力总是在古怪地思考。我很快就感到了树冠的力量，可是身体只在树枝上耽搁一下，然后就毫无阻拦飞快地扑向地面。

丁力这一回采取了行动，他跑了几步，站在计算好的一个点，一动不动地伸出手，抬起大脑袋，认认真真地等着我，瞬间之后，他接住了我，随着砰的一声，他和我一起倒地。一会儿，我一溜歪斜地站起来，我一点儿没事，而丁力这个未来的数学天才却被我毁了，他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两眼直直地望着天空，他的下肢完了，就是说，他瘫了。

我后来把丁力送进了医院，在护士们把一言不发的丁力推进手术室时，我向他郑重地发了个誓：兄弟，我一定会管你一辈子，如果我食言，让我不得好死。

那是十几年前的事了。

十几年后，我确实发了财，成为一家小公司的老板。我有了房子、车子，还有不少漂亮的性伙伴，可以说，生活对我不错，该有的差不多都有了。可忙忙碌碌之后，我发现自己还是缺少点儿什么，细细想来，噢，对了，我少一个家。

我于是决定结婚。可这个时代，结婚是一项风险最大的投资。有一句口号是说一个男人从来不知道什么叫烦恼，直到他结婚之前。我发动所有的人来帮我寻找可以结婚的对象，狐朋狗友们倒也认真，他们把周围未婚的女性细细筛过一遍，然后整排整排地推荐给我，我把他们找到的和我自己身旁的

挨个排列起来，反复排查之后，决定和一个叫苏菲菲的姑娘结婚。

我的这个决定引来一阵意想不到的尖叫。当我把这个消息告诉大家时，大家的那种惊愕和悲痛让我气不打一处来。怎么了，怎么了，你们至于这样吗？我愤愤地质问大家。

怎么是她呀，我操……大家唏嘘道。

告诉你们，就是她，想来想去，我发现这么多年来我真正爱的只有她。我用这个天大的理由解释道。

嗤……狗屁。有人在人群中小声嘀咕道。

不要再争论了。我大手一挥，断然说道。领导就这么决定了，你们执行吧。

这个消息马上不胫而走，它比我做件好事传得快多了，所有知道的人没有说过一句好话，真的，没说过一句。可是我知道这是初恋结束后，我惟一可能的感情归宿。我和她是在超市认识的，那天我为了下个星期的生活去采购食品。我把写好的一个清单揣在兜里，我一边推着车逛一边翻兜，可怎么翻也翻不着。过了一会儿，旁边一个忍无可忍的声音说：“喂，你翻谁的兜呢？”

她就是苏菲菲，一个学历史的博士生，三十二岁就提了正教授。读书时戴着眼镜，外出时戴着很酷的墨镜，看人总爱从镜子上面看。她还常常爱手搭凉篷望向远方，靠在我身边有些幽怨地来上两句：雨恨云愁，江南依旧称佳丽；水村渔市，一缕孤烟细。

我比较喜欢这调调儿，这说明人家细腻，有学问。稍微麻烦一点的是苏菲菲周围的一群朋友，那是她那样的一小批

知识分子，都是她不同时代的同学。苏菲菲和我讨价还价时，总是占上风，这是因为她的意见实际上常常是集体讨论的结果。知识分子在对待那些他们不信任的商人时，显示出了非凡的智慧和应变能力。比如，像苏菲菲手上的宝石戒指就越换越大，每次都换得我心悦诚服，哑口无言。这恐怕就是我身边那群小商人竭力反对苏菲菲的原因，他们觉得这个正教授高雅起来云山雾罩，酸得谁也受不了，可实际起来，比我们更加市侩。

还有一点比较麻烦，这事儿一开始我没有告诉丁力，我怕他受不了。

丁力一直和我生活在一起，住在我的那所大房子里。我每天忙忙碌碌，很晚才回家，朋友们来找我，都是丁力接待，这使得他倒像个房东。屋里到处摆的都是他的书，他什么书都看，特别是象棋棋谱。还有一个屋子专门用来给他做书房，让他没事在里面思考。

可事情不能总瞒下去，于是有一天我下定决心向他坦白，我对丁力说：“大头，我准备结婚。”

“什么？”丁力吃了一惊，从棋谱中抬起头。

“我打算结婚，对方叫苏菲菲，是个正教授。”我说。

丁力问我是哪个学校的，我说出了校名，丁力撇撇嘴说：“那学校行吗？她那教授值几个钱？”

我觉得丁大头是违心之论，苏菲菲的那个学校实际上相当不错，况且结婚与教授的含金量没什么关系，我又不是大学校长，一定要专点名教授。

沉默一会儿，丁力直截了当地问：“那你的誓言怎么办？”

看看，来了吧，丁大头从不掩饰他的想法。我向他解释说：“我的誓言没变呀，我还是要照顾你一辈子。”

“我不信，你这人，就是个娶了媳妇忘了兄弟的人。”丁力挥挥手说。我无奈地一笑，他这么说我早就预料到了，这十几年的轮椅生活已经让丁力变得有些情绪化，遇到事情就爱钻牛角尖，其实我什么时候忘了兄弟，况且我还没结婚呢。

过了几天，我硬着头皮领苏菲菲去见了丁力，苏菲菲其实也被我瞒着，不大知道实际情况，现在事到临头，不得不说。

去的那天，苏菲菲特意打扮一下，还买了一大束鲜花。一进门，丁力正坐在轮椅里看书，我心虚地叫了一声：“大头，我媳妇来了。”

丁力抬起他乱蓬蓬的头，上下打量苏菲菲。我看着丁力这不修边幅的劲儿就有点儿别扭，出门前我还嘱咐他弄得利落点，这可是人家苏菲菲这么多年来头一次来家拜访。

“这花儿是什么花？”丁力也不打招呼，直眉瞪眼地问苏菲菲。

“百合。”苏菲菲没想到我兄弟说话会这么直接，一点客套都没有。

“够次的啊。”丁力看着我说。苏菲菲瞟了我一眼，我装作没听见。

“我们这儿不收破烂儿。”丁力又说。

苏菲菲的脸一下子就拉了下来，人家是正教授，在校园里受惯了尊重，我的其他朋友虽说心里有意见，但表面上对知识分子也算客气，从没说过重话。苏菲菲这时把花往我怀

里一摔说：“程宇，拿走。”

“你为什么要和程宇结婚？”丁力发起进攻。

“我爱他。”苏菲菲说。

“爱他？你知道程宇的缺点吗？”丁力接着问。

“我这就爱他的缺点。”苏菲菲针锋相对地说。

我一看不好，忙把两个人拉开，把苏菲菲让到书房，可这场风波还是没能避免。很不巧，正在我考虑如何调解双方的冲突时，一个生意上的重要电话打了进来，我不得不躲开大家换个地方去接。这时，丁力这家伙就主动来到书房，他利用这半小时，不管苏菲菲爱听不爱听，大谈我的缺点，睡觉打呼噜、脚丫子特臭、不常洗澡、不会做饭、不会洗衣服等等全说了个遍，后来干脆把我怎么勾引女孩，怎么始乱终弃，怎么为躲情敌追杀千里走单骑，其间还与一老嫗有不伦之恋一一和盘托出，他说得细节丰富真实，有的还特别淫秽，苏菲菲越听越心虚，最后干脆摔门走了出来。

第一次见面本来应该挺浪漫的，可惜两人主意不同，于是就这样狼狈收场。我带苏菲菲出了门，在一个餐馆花了一个下午劝她，一一解释那些性乱场面是丁大头编的，他看书看多了有点偏执，而且一听说我要结婚了，他有点受刺激。

“不行，我不能和丁力生活在一起。”苏菲菲说。

“可我们三人必须生活在一起，他是我兄弟。”我说。

“向我求婚时，你没告诉我要赡养老人啊。”苏菲菲瞪着我说。

“我不说了我有一兄弟嘛，跟我关系特好。”我说。

“程宇，你一直在骗我，我还以为他在国外呢，要是这样，

咱们结不了婚。”苏菲菲断然说道。

我一下子愣了，坐正身子看着苏菲菲，担心地问：“你真的这样想吗？”苏菲菲看我当真了，她马上伸出手压在我的手上，我伸出另一只手压上去，四只手握在一起时，我安心地想：没错，她是下意识的，没经过任何功利考虑（包括想到了力）就握住了我，这说明这个女人是爱我的，我要和她结婚……

可这时苏菲菲又探过头在我耳边说：“可我真的不想和别人生活在一起，我就想和你过，哪家听说过日子的时候有个第三者混在一起的？”

“是，这点我理解。”我说。

但是苏菲菲的要求我确实不能答应，因为那是违背我的誓言的。不过丁力阻挠我结婚也是不对的，我也有组织家庭的权利。

正是基于这些原因，从他俩第一次见面起，我就知道自己自此成了一个长期的泥瓦匠，我必须拿着一桶和好的稀泥义务地到处抹，抹完了丁力再抹苏菲菲，我天真地想，他们会很快成为朋友的，又不是媳妇和婆婆，生下来就是天敌。他俩总会融合成丁菲菲或力什么的，总会有一天风和日丽，魏蜀吴三国天下一统。

对苏菲菲好办，我说话不管事，我就让钻石说话，这至少能暂时让她闭嘴。可丁力就不好办，这家伙可以说是天底下对我最了解的人，我使的任何招数他都能一眼看透，而且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如一武功超绝的大侠，随手拆解，对

方的招数马上烟消云散。

但他是我兄弟呀，这理由可大了。当年虽说是我跳楼，可所有的痛苦全让丁力承担下来。现在我要结婚了，丁力当然会觉得他彻底的举目无亲了，心里肯定充满了怨气，我想的不会错，因为天底下最了解丁力的就是我。

我于是去了趟医院，找了一个著名的心理医生看了病。我把丁力的心病当成我自己的心病向医生详细讲了一遍。医生果然不凡，循循善诱之后告诉我一个“次齐”疗法，那医生详详细细讲了半天，我终于发现这方法就跟太极拳似的，也是见招拆招，顺其自然。还好，这跟丁力对付我的方法如出一辙，原来这早就有理论，我真是孤陋寡闻。

回去之后，我拟定了一个计划，这个计划的头一部分就是让丁力的心情好起来。我雇了一个小时工，每天来照顾丁力，打扫卫生，当然她每天最重要的活儿是把丁力推到一个位于购物中心的漂亮的咖啡店里。我在咖啡店给丁力订了一年一张最好的桌子，坐在那张桌子旁可以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然后又去购物中心找了若干漂亮的导购小姐，给了她们一沓丰厚的人民币。我没别的要求，我就要求她们在工作之余上厕所完毕之后，顺便从那座玻璃咖啡屋前走一趟，向一个大头大眼睛，手捧一本棋谱或者数学书的家伙微笑一下。

所有的男人都知道，一个陌生的漂亮女郎的微笑对男人来说无异于天赐福音。如果这种微笑能加倍，那会让一个男人的心情异常开朗，自信心喷薄而出。这就是“次齐”疗法，真坏。

这方法果然管用，丁力忍了没两天，第三天在我下班回

家之后就向我吹嘘有美女向他笑了。我装作不信地说，你是不是意淫呢？丁力急了，说肯定有。我就是不信，丁力最后和我打赌，赌一千块钱，看看这事究竟是不是真的。

几天之后，我特意从班儿上赶来赴赌约，去咖啡店之前我特意嘱咐了一下姑娘们，然后就去找丁力。姑娘们真会办事，我和丁力没坐十分钟，她们就纷至沓来，走过咖啡店时都转过头冲着丁力十分妩媚地微笑着。我知道她们是冲着钱的份儿才这么干的，她们的眼里哪有丁大头，分明是人民币上的老人头，那微笑是练就的百分之百纯商业型。

“看看，笑没笑，笑没笑？”丁力激动地指着外面，他的声音很大，惹得周围的咖啡客都侧目看他。

“牛×，丁大头你真有魅力，我输了。”我说着，痛快地认输。

这时，又一小妹走过来，她在玻璃门停下，冲丁力笑了一下，又轻轻地敲了敲玻璃。我们都不解地看着她，她干脆从门外探进头来，轻轻说了一句：“文明扣……”

丁力低头一看，果真裤子扣没系，他连忙系上，我在一旁早笑倒了，这小妹真是商业天才，她创造性地应用了“次齐理论”，勇于创新，实乃不可多得的人才。

计划按部就班执行，没想到丁大头这回没看出破绽，渐渐钻入我的圈套。看他每天回来之后那种神清气爽的样子，我暗自得意。可惜是好景不长，有一天我正在上班，咖啡店老板给我打来了电话。

“是程总吧？”他问。

“是。”我说。

“我是咖啡店老刘啊。”他说。

“你好，老刘。”我说。

我们俩寒暄两句，老刘直截了当地向我提出：“你那朋友怎么回事？”

“怎么了？”我问。

“他闹得有点不像话，每天都在我的咖啡店里朗诵他的棋谱或者数学书，声音大得令人侧目。后来我一观察，原来是有漂亮小姐从外面走过，还向他微笑。”他说。

“人之常情，哪个男人见了女人不兴奋。”我解释道，心想，这老板还挺细心。

“可闹得有点离谱了，声音越来越大，有时还胡说八道，特黄色，我怎么感觉跟小时看《青松岭》似的，一过那棵树，马就惊了。”老板抱怨道。

我实在忍不住笑了起来，丁力就这德性，这十几年愈发爱表现自己，因为生活上他表现自己的机会不多，所以他特别珍惜。

“要不，您让他换换地方？”这时咖啡店老板客气地下了逐客令。

我一时语塞，换了地方还能去哪儿？“次齐疗法”还怎么进行？

晚上我回到家后，不得不找丁力谈谈，我的主题是咱们应该当文明鸟，不该在姑娘面前表现得那么庸俗。但丁力根本说不通，油盐不进，一副振振有词的样子。后来又让他去了两次咖啡店，毛病依旧，仍然是拿着棋谱大呼小叫地朗诵，吓得我再也不敢让他去了。

这件事让我略感烦恼，说不定丁大头已经识破我的雕虫小技，悄悄跟我干上了。不过，我这个人勤奋，尤其是与丁大头斗智，我绝不偷懒。一计不成，我又心生一计，我想，这男人甭管功能行不行，性心理是永远存在的。我这一结婚，给丁大头心理方面的刺激最大，既然政策已经定了，必须从心理上抚慰他，那么具体到这件事上，就应该从性心理上抚慰他。

对，干得直接点，别这么温文尔雅。他不是爱说黄段子吗，我就给他个机会。下定决心以后，我就翻出名片来，给几个认识的娱乐城老板打电话，我把我的要求一讲，他们纷纷欣然允诺。

两天之后，丁力果然给我打来电话，他上来就说：“程宇，你这是干什么？”“没什么，就是让你放松一下，看谁好，留下来说话吧。”我说。“那倒也行。”他不置可否地说。

本以为这是一招妙计，怎么也得把丁大头拿下一二个月吧，那时合居的时机就成熟了。可谁想他又突出怪招，他把这当成了一个实现自我的机会了。他不是留下了一个姑娘，而是把所有姑娘都留下了。我大惊之下特意去看了一次，嗨，一屋子六七个花枝招展的小姐，一溜歪斜地坐着，丁力特别认真地拿着粉笔在黑板前又是写又是算，给大家讲数学课，那些小姐看在钱的份儿上，都笑吟吟地听着。

这可真贵，一天得花多少钱？我心想。过了一阵儿，我又看出了不对，对于一个小姐，三五分钟搞定一个客人是基本生存手段，可这么长时间，竟没有一个和丁力发展出特殊感情。我挨个问她们，丁先生对你们干什么了，她们说他什

么也没干，他就讲课来着。操，他丁大头真把这事当教育了。果然，过两天聘来的姑娘们都提出来不干了，就给再多的钱也不干了，原因是太乏味，天天看着谁也不懂的数字，有什么意思。人家用的理由特好，说：这不叫生活。据说，有一个活泼点的姑娘为了活跃课堂气氛，试着讲了两个黄色笑话，大家正笑得东倒西歪，却被丁力严肃地制止了。这个丁大头，在咖啡店那么文雅的地方，他可以大谈特谈黄色笑话，而在我们家那么私人的地方，他竟然如此一本正经，看来这招也不管用，丁大头分明是故意在耍我。

这件事我本想瞒着苏菲菲，可不慎还是让她知道了。一天中午，我正泡在苏菲菲的单身公寓，公司的小秘书打电话来说，姑娘们今天彻底撂挑子不干了。我拿着电话低声抱怨：这丁大头真难弄，他到底想干什么？就不能放我一马。正说着，在床上迷瞪的苏菲菲坐起来，揉着眼睛问：“你在给人拉皮条吗？”

“没有，一客户的事。”我顺口说。

苏菲菲打了个哈欠，她呆呆望着某个角落，叹了口气说：“结婚怎么这么难？”

“不难，结婚有什么难的，手到擒来。”我马上安慰苏菲菲。可我心里想，结婚当然难了，关键是婚后的合居更难。苏菲菲起了床，叠好被子，她有些困乏地坐在旁边，把头靠在我肩上叹了口气说：“唉，我去给他挑一个吧。”

我一听这话，一愣，随即想，唉，这女人真的爱我，她把我的事当成了她的事儿，自己放在第二位了。我不禁搂住苏菲菲瘦瘦的身体，这时她在我怀中没头没脑幽幽地感叹道：

“指冷玉箫寒，吹彻小梅春透……”

苏菲菲这回亲自出马，她和我一起跑了几个娱乐城，我把丁力使坏的事告诉她，她倒不以为然，她认为丁力是没看上那些姑娘，天底下总有一个女人是适合一个男人的。对于这一点，我将信将疑。花了好几天时间，看了一堆又一堆的庸俗脂粉，我都看晕了，苏菲菲还挑个不停。她戴上她的扁圆的眼镜，像做学问一样仔仔细细看她的同性，我在一旁想，要不人家当教授呢，认真呀！最终，苏菲菲挑定一个身高一米七五，厚厚的嘴唇，深深的眼窝，一副特别野性样子的姑娘，据老板说她原来是野模出身。

“这行吗？”我怀疑地问，“我认为丁大头不会喜欢这口味。”

“肯定行，我虽然只见了他一面，但有时女人比男人更加了解男人。”苏教授说。

野模带着我们的招安希望去了。

一天没消息，两天没消息，一个星期还没消息。我忍不住给野模打电话，我问她：“丁先生给你讲数学课了吗？”“没有。”她说。“那你们干什么？”我又问。“我们一起坐着，干坐着，偶尔唱唱歌。”野模说。

奇怪，丁力怎么了？我想，他的表现怎么有点让我不安。一天晚上，我要睡觉的时候，电话忽然响了，是野模，她气喘吁吁地对我说：“程老板，你来一下野鸭湖，带上一万现金。”

我吓了一跳，急忙开车赶去。一个小时后，我在湖边见到了野模，她大汗淋漓，站在一棵大树下等着我。

“怎么了？”我问。

“你那个狗屁兄弟刚才叫我爬着把他驮到湖边。”野模说。

“他疯了，他怎么这么干？”我说。

“他就这么干了，他把我当一条狗了。”野模说，“到了湖边，我就把他揪了个乌龟大翻身，扔到地里去了。”

我看了一眼野模，有些担心地说：“那，咱们去看看他吧。”

“等等，你先把钱给我，他给了我一万块钱，他说你有的是钱。”野模冷冷地说道。

我掏出现金递给她，她很快地收起来，两个人一齐走向湖边。四周是一片深深的黑暗。似乎只有风吹过草丛，风拍动湖水的声音，我们打着手电，找了很久才听到很远的地方有一些微弱的声音，我循着声音走过去，在颤颤的手电光下，我终于发现丁力把头正伏在草丛中，低低地哭泣着。我看着黑暗中如此软弱的丁大头，差一点潸然泪下。是的，我了解他的痛苦，他确实痛入骨髓。从十几年前起，他就一无所有了……

野鸭湖事件后，丁大头似乎突然沉默了。

我雇的那个野模每天去看他，丁力没再给她讲数学课，看来还是苏教授的眼光准，知人善任。但是丁力的沉默反而让我更加不安，他在野鸭湖那种一溃千里的样子，还不如让他天天和我叫板呢。我找机会和他谈了几次，话里话外暗示我要办事了，大家还得一起同居，他都不怎么接话，只是偶尔提提他读到的几本新的棋谱，可这些我全然都不感兴趣，因为我根本不懂下棋。

在这种惴惴不安之中，我和苏菲菲的事按部就班往前进

行。苏菲菲提出了一个详细的结婚计划，一共分两大步骤：第一，订婚；第二，经过同居考验后，再结婚。这真是一个既古典又现代的结婚方案。这一定是苏菲菲与她那些知识分子朋友商量出来的。订婚，符合他们江南某地的风俗，以安抚她的上了年纪的父母的心。同居后再结婚，纯西方的腐朽方式，表面上是对双方自我个性的尊重（他们教授们全爱这么说），而实际上，恐怕主要是针对我的家庭问题。苏菲菲因为爱我已经决定在实际行动中做出妥协（虽没有明言），但她也明确地昭示我，如果不把家庭关系处理好，她就有可能随时逃跑。这实际上对我是某种督促，要求我一定要如同以往勤勤恳恳，把她当掌上明珠，坚决把各方面的稀泥抹好。

订婚那天，我在金鱼饭店大摆宴席，一共摆了二十桌，天南海北的狐朋狗友全到了。苏菲菲的父母也从南方赶来参加，她的父母都是江南某著名大学的教授，老头老太太都是白发苍苍，一脸慈祥，颇有学者的风范。我的父母由于都在国外，所以只是发来了贺电，跟未来的亲家互通了电话，互道祝福。我征求了丁力的意见，他考虑了一个晚上，第二天毅然穿上新西服戴上鲜花参加了。我特高兴，看来这最难的一关算是过了。

订婚宴办得很成功，路子完全按照婚宴的形式，我感觉就像总攻之前的演习一样，苏菲菲的父母率先发了言，老两口讲得特好，一看就是大学问家。我的那帮朋友本来特反感苏菲菲，但一看现在木已成舟，马上见风使舵。老两口发完言，立刻雷鸣般的掌声响起来，后排一些边缘分子还自觉地叫起了好。这帮商人，见人下菜碟的事干得真是熟练。

然后就是传统节目：喝。不用我吩咐，这帮人端起酒杯就直奔苏菲菲的父母，谁都知道今天是给苏菲菲做面子。订婚前我已向大家明言过，老两口就苏菲菲这么一个独生女，一辈子落过两次泪，一次是苏菲菲留在北京工作，另一次是听说苏菲菲要结婚。因此，众狐朋十分卖力。

酒到半酣，人们就开始乱了。苏菲菲那边的朋友都特文雅，全是点到为止，酒杯沾沾唇而已。众人看没了对手，本性立刻暴露出来，内战马上打了起来，互相发起集团军似的冲锋，嘴上全都骂骂咧咧的，从这头操到那头。正乱着，忽有人叫嚣道，男方代表还没发言呢。我一愣，是啊，怎么把这事忘了，众人都自告奋勇要代表男方发言，这时只听角落里丁力喊了声：“我去。”

丁力被推上了主席台，他显然也喝了不少酒，脸红扑扑的，他虽然穿了西装，可脑袋还是没修理，乱蓬蓬的。他没讲话就打了一个嗝，引起众人爆笑。然后他说：“我和程宇是多年的朋友……”众人在底下都一起点头，很多人都知道我和他的关系，所以大家觉得他当男方代表够资格。

“可程宇有时候挺不够朋友的……”丁力这时说。

众人一愣，随后就出事了，丁大头这孙子接着就开始说英文，在订婚宴上说英文！他用他熟练的中国式英语开始数落我，内容由浅入深，全是我怎么不够意思，后来竟慢慢涉及到我和姑娘们的事。全场上鸦雀无声，大家越听脸越白，我虽然英文不行，但是那些全是我干的，他一说我就明白，况且苏菲菲的父母英文都特好，早年全在英国留过学，所以一点没糟践听了个满耳。

“丁大头喝醉啦……”这时有人见机得快，跳出来替我说话。“是，是，是，他醉啦，净说他自己的事……”大家马上一齐哈哈大笑，就像什么也没发生一样，静默的订婚宴立刻又沸腾起来，大家都转过头端起杯子就喝，这时主席台上的麦克风也被立刻关掉，丁力被推下来，大厅里换上了欢快的进行曲。

可我的汗是下来了，眼见苏菲菲一家三口坐在主桌上脸色变得铁青，我吓得在远处都不敢过去。果然，五分钟之后，苏菲菲一家三口拂袖而去，我赶紧追出去，可老两口都没用我的车，打辆车直奔机场。我赶紧去开车，可一出门就看见一埋伏良久的警察得意地向我招手。

等我赶到机场，哪儿找得到人哪。我给苏菲菲打电话，她根本不接，再打几次，她干脆关了机。等了很久，我又驱车赶回订婚宴的现场，苏菲菲的朋友都已悄悄撤了，只剩下我这方的那帮狐朋还在大喝特喝。我气不打一处来，发生了这么大的事，他们还跟没事人一样心安理得地吃我喝我，丁力也混在人群之中，特别兴奋地喝着，还大声讲着特黄特黄的黄色笑话。

我拨开众人，冲过去冲着丁力大喊一声：“丁大头，你他妈怎么这么阴险……”

众人一下愣了，丁力抬起头用他大大的金鱼眼翻着我说：“我这是实事求是啊，哪一件事不是你干的。”

我彻底觉得我受骗了，原来这些日子丁力是韬光养晦，实际上他在这儿等着我呢，他早算计好了，我他妈是上当了。我回过身抄起一个酒瓶就要向丁力的脑袋砸去。

“打呀，你有种打呀……”丁力像个无赖一样把头伸过来，“让大家看看你什么操性……”

众人这时已经完全酒醒了，他们扑上来，把我像一只螃蟹一样从丁力的旁边掰开，我在众人的七手八脚中指着丁力的鼻子说：“丁大头，这些年你怎么变得这么卑鄙……”

“我卑鄙？”喝醉酒的丁力大声喊道，“没有我，你能有今天吗？没有你，我能有今天吗？你这个叛徒……”丁力的声音异常的大，它响彻整个大厅，完全压过了那些著名的进行曲。

直到订婚宴后的第三天，我才真正见到苏菲菲。这三天，她毅然决然地向学校请了假，躲到她的朋友那里，我发疯似的找她，最终在一个傍晚，她的公寓楼下，守株待兔一般等到她。

她好像一下子憔悴了很多，嘴上起了一溜小泡，眼睛红红的，倒真像一只兔子，我尾随着兔子进了家门。进门之后，她自顾自走进卧室，歪在床上。我在床边坐下，用手拨拉她，这时她的眼泪扑簌簌流了下来。

“程宇，我们分手吧。”她哽咽着说。

我的心一下子提了起来。

“为什么？”我颤声说。

“为什么，你知道！”苏菲菲说，“我父母坚决反对我跟那样的人一起同居，他们说你的家庭环境太差了。”

这个我早料到了，苏菲菲要出嫁，她父母都心疼得了不得，何况再知道要和那么一个捣蛋鬼同居。

“菲菲，我们都是成年人了，别随便说什么分手、吹了之

类的话，那样太伤人，我们还是彼此相爱的。”我异常难过地说。

苏菲菲听了这话坐起来，她用一双充满泪水的大眼睛看着我，然后说：“程宇你说得对，可目前你面前摆了两种选择，一个是我，另一个是丁力。你不可以都选，只能选一个，选了我就忘掉丁力，选了丁力就忘掉我。丁力在，我们就不能结婚，这就是生活。”

“一定得这样吗？”我黯然说。

“一定！”苏菲菲说。

类似的话苏菲菲曾经说过一次，当时我一当真，苏菲菲就马上软下来，她是真爱我，怕我离她而去。可这一回，她变得比原来坚决，看来她真的想好了，如果我选择丁力，她真有可能掉头而去。

“好吧，我考虑一下。”我说。我离开了苏菲菲的公寓，心里黯然无比。我觉得没劲，生活忽然变得暗无天日。在楼下，打开车门之前我回过头，苏菲菲的房间在七楼，她就坐在窗子旁边的那张书桌上捧着脸呆呆地看着我，我看不清她的脸上有没有泪水，但那种悲伤毋庸置疑地向我铺天盖地般汹涌而来。我这个精于计算的小商人从来没有经历过生离死别的场面，在我的观念中，那只是发生在战争中的事。可是今天我似乎遇到了，它忽然而至，令我心痛无比。

我随后去了一个常常和苏菲菲吃西餐的地方独坐，关了手机，我点了一瓶葡萄酒自斟自饮。这一回可以安静一些，没有人能找到我，我该想想自己的事。

左手和右手必须选择一只，没有退路。

结论很快就出来了，这对于一个商人并不难。

如果我是个右撇子，我选择右手。

如果我是个左撇子，我选择左手。

原因极其简单，两只手中必有一只对一个人更有用。这里不掺杂情感，只涉及冷漠的功利。

那么婚姻对于我呢？

首先我是不是想活下去？这当然，其次我是不是想更好地活下去，这也当然，那么婚姻是不是会让我活得更好，它对我的意义是否如此重大？我仔细想着，答案也是肯定的。其实，自从我那次跳楼开始，我就被生活深深地伤害了。我自己的所有的对那次行动敷衍塞责的解释都是假的！这十几年来，我一直隐隐生活在那种被抛弃被蔑视的情形当中。可是这一次我有了机会，我可以用家庭的方式来拯救我自己，我能够放弃吗？

我回家去找丁大头，他坐在书房里正看他的棋谱，然后又看数学书，我在他的房间里坐了很长时间，他装作没看见我一样根本不理我。我知道他在为他那次订婚宴上的行动而后悔，但他是根本不会道歉的。

“大头，我们必须谈谈。”我说。

“谈吧。”他说。

我的心中翻江倒海一般转着，沉默良久，我跟他说：“我想说，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

丁力放下棋谱，抬起头来看我一眼说：“你终于把这句话说出来。”

我无言以对。

“我没看错，你果真是个忘恩负义、重色轻友的人。”丁力说。

丁力说得对，我就是这样的人，随着年龄的增大我越来越自私，年少时美好的情怀一去不复返。

“那么你的誓言呢？”丁力又问我。

“这一回我必须食言，为了我自己，我必须抛弃你，因为誓言的代价太沉重，我早已经扛不动了。”我说。

“可你发过誓，违背誓言是不得好死的……”丁力恶狠狠地诅咒道。

“随便吧……”我异常颓丧地说，“你就把我当一条狗吧，在不得好死之前，我就想跟我找到的那条母狗过几天快乐的生活，我已经顾不了你的痛苦和诅咒了。”

丁力异常愤怒地看着我，他的嘴唇发青，头发根根直立起来，他指着我说：“程宇，你等着看吧，我不会放过你。”我扭过头，心里难过得直想哭。其实我们人类就是这样，当我们距离遥远时彼此是友情和天堂，而当我们充分靠近时彼此就是猛兽和地狱。

丁力终于从我的家中搬走。我给他雇了一个全职保姆，租了一套两室一厅的房子，一切福利照旧。

大家都说我够仗义的了，我也强迫自己接受这样的观点，可我知道自己内心的惶恐和内疚，丁力的那个房间被我粉刷一新，该改变一下了，我想，眼不见心不烦。

苏菲菲以最快的速度搬进了我家，我为了摆阔，把家里的家具全都换了，一色儿法国式的，特别文雅。苏菲菲亲自

去劳务市场挑选了一个她觉得忠厚老实的乡下妹，然后，她给她的那帮朋友分别打电话，告诉他们她要开一个盛大的Party。

那天的聚会很成功，我按照苏菲菲的审美观把大房子布置得跟迷宫一样。她的朋友来了无一例外都欢叫起来，这真是崭新的生活。我心想，看来我的决定是对的，这么多年，这个屋子从没这么快乐过。那天，我和苏菲菲以及她的朋友喝了无数红酒，知识分子还是风雅，他们喝多了并不闹腾而是纷纷赋诗作贺，后来还在昏暗的灯光下跳起舞来。我斜靠在沙发上看着大家一直傻笑，后来就在疲倦中酣然入睡。

半夜，由于口渴，我醒了，我刚要起来，忽然发现有人压在我的腿上，我艰难地站起来，深一脚浅一脚尽量不踩着人往前走，看来大家都喝多，全睡在了地上。这时，我忽然听到黑暗中哗的一声轻响，这声音很熟悉，我想了想，似乎是丁力翻动棋谱的声音。它很弱，却异常清晰，这就是新生活吗？我一边喝着水一边问自己，怎么在新的生活中还有旧的声音呢？

过了一阵儿，公司里就来了事，我手下的人抓了一个大项目和人谈，我和对方接触几次觉得机会特别好，就全身心扑上来。这一扎下来就是一个多月，几乎隔三差五就出差，每天见到同事的时间居多，而见到苏菲菲的时间少，而且只要见上苏菲菲，保证谈不上两句我就想睡觉，闹得苏菲菲直喊守了活寡。

这一天，对方的谈判代表过来，我们刚在会议室里坐好，正准备接着谈，这时我的电话响了，一个沉重的外地口音问

我：“喂，你是不是办证？”

“办证？你找谁？”我问。

“我刚来北京，想弄个大学文凭。”他说。

“你打错了。”我厌烦地说。

“你的电话不是×××吗？哎，牌子上不是写着办理各种证件吗？”外地口音说。

“我的电话对，可我从不给人办证！”我说着气愤地挂了电话。

但这还不算完，我的电话从那天起比原来多了一倍，几乎都是找我办证的，什么要求都有，身份证、学历证、工作证，妈的，也不知是哪个王八蛋的电话和我相近，弄得似乎所有来北京的盲流都找我。可看了陌生电话，我还不接，万一是一生意上门怎么办？

在某一天上午谈完判之后，我终于醒悟过来，这事一定是丁大头干的，因为忙，我已经有一个月没去看望他了，他说过，他不会放过我的，他这辈子似乎就是要和我斗争到底。我于是开着车，拎着瓜果点心去看他，果然在他楼下的广告牌上就发现了罪证。那上面赫然写着我的手机号，旁边的两个大大的字：办证。那明显是丁大头拙劣的笔迹。

一进门，我发现野模也在，两个人在看枪战片，片里正打得激烈。丁力一看我进门就讽刺地说，“哎哟，程总终于有工夫来看他豢养的宠物啦。”我没有接话而是和他们一起看片子。熬了一个小时，片子才结束，我和野模说了几句闲话才向他说：“大头，都是兄弟，有话就直说，没必要给我添麻烦嘛。”

“你都把我扫出门了，我还给你添麻烦？”他阴阳怪气地回答。

“那办证两个字是谁写的？你写了多少？”我问。

“没有啊。”他说。

“写了就写了呗，怎么还不承认？”我说。

“我当然没写。”丁力梗着脖子说。

我们俩聊了一会儿，就沉默了。我自己知道，分手之后我们的沟通会更难。回去之后，我蒙头睡觉，这是我的习惯，只要有事想不开，就干脆不想，先好好休息一下再说。睡醒之后，一看表是晚上十点。我起身来到客厅，客厅里黑魆魆的，苏菲菲一个人盯着电视屏幕，在默默地吃冰激凌。我凑过去，贴近她看了看，发现她的脸色特别抑郁。

“怎么了？”我问。

“你看看吧。”苏菲菲说。

她摁了一下遥控器，画面上出现了两个木偶。我盯着木偶，那两个木偶在人的控制下似乎在演一段戏，过了一会儿片子中竟然传来一首老歌。看到最后，我总算明白了，那两个木偶在演我和丁力上大学时跳楼的一场戏，那背后的手就是丁力的手，那只手在片子最后，蘸着水在桌面上写道：注意，他身边的女人，他能抛弃我，也能抛弃你。

“这是你那位兄弟寄给我的。”苏菲菲说。

我靠在沙发上，心中一片厌烦，这个丁大头，他真是说到做到，看来他不打算放过我，他的愤怒似乎像大海一样无边无际，他根本是一心一意毁掉我的新生活。即使我有地方对不住他，可我这么多年没功劳有苦劳，他就能这样不顾一

切？

“你和别的女人是怎么回事？”苏菲菲问。

“怎么回事？能怎么回事？我每天都忙死了，哪有时间怎么回事。”我叹了口气。

苏菲菲看看我，没说什么，她目前还是相信我的，不过丁大头再多说几次恐怕就不知会产生什么结果。我拿过遥控器关了电视，客厅里一片黑暗。

“你能摆脱他吗？”这时苏菲菲在黑暗中问。

“不能，从十几年前的那一跳开始，我就再也摆脱不了啦……”我叹了口气说。

这时苏菲菲靠近我，她用大大的眼睛望着我，拿起冰激凌安静地吃了一口，然后用教授的冷静建议说：“要不，我们干掉他……”

我打了一个哆嗦，有些惊恐地望着她：“说什么呢？你疯啦……”

我慢慢注意到，从某一天起知识分子开始在我家定期聚集起来，我那个徒有其名的大书房完全被他们占据。每次一进门，我就发现我的书房门半掩着，里面传来愉快的议论声。新婚的头一阵，我曾努力想加入到这个行列之中，但我虽试了几次，情况并不理想。他们谈论的话题往往显得高深莫测，令我感到不着边际，因此我暗暗得出结论：现实中的知识分子是无用的，投入巨大热情的情谊是他们最根本的功能，但不具备任何社会效用。

知识分子往往是在我回家后不久就纷纷撤退，他们见了

我都是礼貌地一笑，然后就向苏教授告别。这让我想起了历史上的某些知识分子，他们在准备了很长时间之后策划了一场极其浩大的社会工程实践，致使整个历史画卷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基于这种回忆，我又认为知识分子并不完全是死耗子，他们某些带有煽动性的理想让人异常不安。因为它具有巨大的潜在能量，也许在时机成熟的某一天，这能量会使某个系统飞速地转动起来。在那个时候，我这样的阶级不是被他们当枪使就是成为枪下的冤魂。

我那个项目已谈到关键时刻，眼看这块肥肉要到嘴里，我简直喜不自禁。这一次我出差去外地，基本上就差最后一下子，但对方似乎还有点顾虑。我和同事在房间之中商量很久，最后我提出使用美人计，这就要找合适的人选去以身试计，我正盘算着，这时电话忽然响了，我接了电话，问：“谁呀？”

“我，丁力。”那边说。

我转身低声问：“什么事？我正忙着呢。”

“有件很重要的事想跟你商量。”丁力说。

他很少这么说话，从来都是牛×哄哄的，这回显得颇不寻常。

“你到底有什么事？”我又问。

“只要你答应我一个条件，我打算放你一马，然后自谋出路。”丁力低沉地说完，不等我回话就把电话放了。

我一个人站在那儿发愣，这时同事关心地走过来问我怎么了，我摇摇头没说什么，然后坐在沙发上思索。自谋出路是什么意思？他去哪儿自谋出路？这一阵还是不断有人打电话骚扰我，可我习惯了，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而且正准备

等这笔买卖谈完就换电话。丁大头这时给我打电话要什么？难道他要认输吗？他可是一辈子没认过输，别是有什么不对吧？

想来想去，我就把事情想复杂了。我决定放下手中的事，迅速回北京。下了飞机，我没回家，也没回公司，而是直奔丁力的居所。到了房间，打开门一看，丁力在，野模也在，两个人穿着很正式，拿着刀叉非常文雅地在吃西餐。这情景够怪的，怎么弄得这么正式？我想。坐到桌前偷偷看了看丁力的脸色，那颗大大的脑袋上根本没有表情，我越看越觉得怪，心想，这家伙必定下了什么决心。

“吃吧，我做的牛排，没几次了。”丁力瞟了我一眼说。

我拿起刀叉，一边切一边看丁力，可丁力根本不看我，只盯着野模。野模拿起一瓶红酒给他倒上，他文雅地拿起来，脉脉含情地注视着女方，然后以一个绅士的举止一饮而尽。

我终于忍无可忍问了一句：“哎，这牛排怎么嚼不动啊……”

“比石头强吗？”丁力侧目道。

“强。”我说。

“强就凑合着吃……”丁力说。

吃完饭，野模把丁力推进书房，我端着酒杯也尾随进去，她关上门呆在外面。丁力先是放了一会儿音乐，然后很正式地对我说：“程宇，感谢你还能及时赶回来。”

“当然，我们是兄弟。”我说。

丁力讽刺地一笑，他的意思是你竟然还记得我是你兄弟。

“你知道兄弟是用来干什么的吗？”丁力这时间问。

“吃喝玩乐。”我回答说。

“不对，兄弟是用来背叛的。”丁力说。

我哑口无言，丁力这么多年一直抢白我，我都习以为常了。这时，丁力仰起头看着空中的某个点说：“程宇，我从来没向你张过口，但是在我自谋出路之前，我希望你能答应我，帮我实现一个理想，然后我们分道扬镳。”

“至于嘛，大头。”我皱着眉头说。说实话，听丁力这么说，我心里很别扭：“别总说丧气话，有什么事你尽管说。”我挥挥手。

“我的理想是和卜其秀下十盘棋，最好能赢一盘。”丁力认认真真地说。

我听完愣了，看丁力闭了嘴就问他：“完了？就这个理想？你不是在开玩笑？”

“不是开玩笑，我是认真的。”他说。

我停了很久，把杯中的红酒一饮而尽，然后我认真地把酒杯摔在地上说：“丁大头，你他妈什么东西呀，你以为你是谁？我怕你出事，放下手里的生意，辛辛苦苦赶回来你就这么耍我，这个理想能实现吗？你不能欺人太甚。”

我极其义愤地回了家，这一回我终于爆发了，这哪里是条件，这分明是向我要月亮。苏菲菲一看我回来很惊讶，她飞快地跑过来想拥抱我，我一个低头闪过她的这一招，直奔卧室，再一次钻进被窝蒙头大睡。这一觉睡得昏天黑地。在睡梦中我摆脱了愤怒，面前只有一片又一片晨星暗淡而去。醒来时，苏菲菲站在我的床前，我呆呆地看着天花板，空中似乎又出现了丁力那种翻动棋谱的声音。苏菲菲仔细观察着我的表情，她有些担心地问我：“你怎么了？？”

“生气。”我说。

“生谁的气？”她问。

“还有谁，我的那位好兄弟呗。”我说，然后把事情原原本本地说出来。苏菲菲听完，表情变得异常严肃，她咬咬牙说：“我早知道有今天，正邪之间早晚会一决高下。”

知识分子们很快在我家聚集起来，他们从四面八方赶来，都是一副临危受命的样子。他们把书房门关上在一起密议，我则无聊地在客厅里看电视剧。屋子里不时传来争论的声音，知识分子们都在引经据典，大段大段阐述自己的观点，特别是历史上的一些佐证。我却把一部电视剧看了进去，我竟然还笑出了声。其实这就是商人跟知识分子的差距，他们在铁肩担道义，担负起社会责任感时，我则被那些庸俗的玩笑不断劝解着。

会议结束，知识分子们鱼贯而出，他们呈扇形坐在我异常宽大的客厅里，苏菲菲坐在沙发中央，我则被挤到一个小马扎上。苏菲菲向我认真地说道：“经这集体讨论决定，大家一致的结论是：干掉他……”

“啊？”我一下子抬起头来，这是什么狗屁决定，这是知识分子想出来的吗？

“是的，这是我们的集体决定。”苏菲菲戴着她读书时的小眼镜异常坚定地看着我说，“如果你是一个男人，你就以一种男人的方式去做，干掉他的方法我们都替你选好了，一共三种：骂毙、毒毙、拍毙。你去执行吧。”

我当然是一个男人，这个男人还是一个特要面子的男人，要不他的誓言不会坚持那么长时间。这个男人这回受了欺负，

并且被公之于众。三天之后，我在老婆的逼迫，以及知识分子谋士们的怂恿下，出发了。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我向知识分子们表示决心，然后头扎白布条，斜背一书包，里面放了一板儿砖，骑着自行车杀气腾腾地骑向丁力的住所。

路上很多人侧目看我，大概人们都看出我不是球迷，也不是闹学潮，恐怕是要去打架。我不断给自己打气，就这一锤子买卖，我倒不是真要像知识分子说的那样干掉他，我只是想拍他一板砖，这就算把自己这么多年的怨气出了，然后把医药费一付，我们俩从此真的分道扬镳，一了百了。

到了丁力的楼房，我瞪瞪瞪大步上楼，这气势恐怕当年劝清王朝退位的勇士们都没有。推开门，我张大喉咙，大吼一声：“丁大头，你这个王八蛋在哪儿？”

没有人回答我，我手举板砖奔进书房，马上就看到那副日常的情景：野模坐在椅子上在有意无意地朗诵一本棋谱，丁力闭目养神靠在轮椅上晒着窗外照进来的阳光，老式录音机里竟放着一首怀旧的老歌，那是我们那个年代的歌儿。

这是一个异常安详的场景，在这个场景中没有人愿意回答我的提问。

听着那首老歌，我忽然想哭，而且手不自主地发起抖来，我这个懦夫在关键时刻忽然想起十几年前我在几个大字上攀爬的情景，先爬“心”再爬“中”，然后我离开“心中”，纵身跳了下去，就那么几秒钟的冲动，却改变了两个人的一生。他们似乎像人类的影子，注定要纠缠下去。

这也许就是人们无法理解的命运吧。

“刚才，谁喊口号来着。”丁力过了半天才睁开眼问。

“我……”我惭愧地说。

“什么事？”丁力扭过头问我。

我没有出息地抹了一把眼泪，飞快地把板砖塞进书包，有些气馁地说：“没事，我就是问问中午有我的饭没有？”

“有，炸酱面，全是肉丁，你最爱吃的。”丁力痛快地说。

我这样的人真是一个没用的人，这一真理被事实无数次证明，而且还必将重新证明下去。

吃完炸酱面，我丢盔弃甲般回到我的大房子。知识分子们都在焦急地等待着我胜利的消息。我一进门，苏菲菲首先跳起来，她头一个跑到我面前，这也难怪，因为我的行动关系到她后半辈子的幸福。

“怎么样？”她颤声问道，问完之后马上看到我脖子上的书包，书包里板砖的形状完好无缺。这一下子让苏菲菲有了不祥的预感，她的表情在一瞬间凝固了。

“他，他不在家。”我说。

知识分子面面相觑，他们什么都想到了，可就这一点却忘了，这时苏菲菲明白过来，她急赤白脸地说：“等着啊，你等着啊，等他一回来，你就冲上去像对待一个西瓜一样啪嚓一下子，一切就，Game Over……”

苏菲菲的声音异常尖利，我从来没看见苏教授如此不顾斯文地尖叫，看来打败她生活中的这个敌人对于她无比重要，旁边有人来拉苏菲菲，苏菲菲奋力挣脱开，指着我的鼻子说：“去，程宇，你给我回去。”

我刚要说话，却不幸在这个时刻打了一个嗝，一股大蒜

味冲着苏菲菲扑面而来，苏菲菲一下子就哭了，她说：“程宇，你这个懦夫，你竟然去吃了炸酱面，我们可都在等你。”

知识分子这里全都明白了真相，他们全都悲愤地站起来，聚集在痛哭流涕的苏菲菲身边，他们眼光里充满了鄙夷、不屑甚至落寞，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他们肯定在这么感慨。我看着他们谴责的目光，十分愧疚地请求道：“各位，咱们能不能采取些别样的手段，我如果被人发现在谈话中使用了板砖，警察会管的，这事我想了很久。”

“屁……我们国家是有自由的。”知识分子们这时怒吼道。

“可自由是有限度的，从来就没有绝对的自由，你的自由不可以凌驾在别人的自由之上。”我嗫嚅地把报纸上常常看到的话一古脑儿说出来。

在短暂的起义之后，我还是决定投降。

虽然知识分子又对我进行了百般批判，劝慰和蛊惑，可我还是觉得妥协是一条最理智的道路。决不能用知识分子的方法，那太理想主义。既然我决定彻底摆脱丁力，跟苏菲菲在一起好好生活，那就只有妥协，按照他的条件办，这样才有可能让丁力远离我的未来，要不他就是附骨之蛆。

我把我的决定通知了丁力，丁力获胜一般笑了出来，他对我说：“程宇，我知道这件事不难，为了摆脱我，你能够办得到。”是的，我现在必须面对这件事。我不会下棋，但我却知道卜其秀是象棋界的前辈，特级大师。我向丁力打听了卜其秀神乎其神的传奇经历。丁力说卜先生在棋界驰骋了几十年，一直罕有敌手，可忽然某一天就不见了，金盆洗手，退

隐江湖，似乎一下子从这个世上消失了。

“你见过卜先生吗？”我沉重地问。

“没有，我只见过他的棋谱。”丁力说。

听丁力这么说，我特别失望，连人都不见了，让我去哪儿找？我发动我周围的狐朋以及公司员工想办法，众人一开始听了谁也没当真，都认为我在开玩笑。卜其秀大家当然都听说过，可那是前辈高人，况且隐居多年，普通人去哪儿找？可我一遍一遍不厌其烦向大家请教，于是大家为了耳根清静，就共同出了一个主意：真的别指望找了，给他弄个假的算了。

这是一个不是办法的办法，我想来想去，也觉得没什么好招儿，只好硬着头皮试一试。为了把事儿弄得逼真一点，我花了很长时间，经过九曲十八弯的关系，找到了一个退役的专业棋手兰野，他是我从众多候选棋手中挑出来的，原因是他的身份特殊，我就看中了他的身份。

和兰野见面是在一个几乎废弃的工厂里，这个厂子已经濒临倒闭，只剩下很少的职工在维持。兰野是这个工厂的工会干部，他长了一脸络腮胡子，穿了一身肥大的工作服。我见到他的时候，他正坐在一个小花园里吃午饭。

“我请你去吃鱼翅吧。”我看了看他简单的午饭说。

“鱼翅很贵的。”他说。

“你干的活挣钱多吗？”我又问。

“马上就开不出工资了。”兰野吃着饭说。

那就好，我心想，然后把来意说明，并且开出价码：“兰先生，只要你化装去下盘棋，让对手赢一盘，你就可以得到一万元。”

兰野看着我，想了一下很痛快地说：“行。”

“太棒了。”我握住兰野的手。

但兰野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我的胡子怎么办？”

“如果你要化装成老人，恐怕就要剃掉。”我说。

“好的，加一千块钱。”他说。

“OK，成交。”我说。

“第二个问题，你的那位朋友，他的水平有资格让我让他吗？”兰野又问。

这句话我明白，专业棋手让棋也得让得不露痕迹，不能拱手把车马炮让给别人吃，那就成了过年送脑白金了。

“放心吧，我的那个朋友绝对有专业水准，他的屋子里到处都是棋谱，他成天没事干就是读棋谱。”我说。

于是，某一天在玫瑰庄园，举行了一场不为人知的象棋比赛，比赛地点就在落凤亭。玫瑰庄园依山而建，很大，它的建筑绵延而去，落凤亭就在半山腰一个突出的岩石上，我推着丁力很早就在那里等，丁力一开始显得有些将信将疑，这很自然，卜其秀是他心目中的顶尖高手，能和这样的高手对局是丁力梦寐以求的事，现在就这么轻易地实现让他觉得难以置信。棋局开始前，丁力变得异常紧张，他不停地以咳嗽来掩饰自己，野模轻轻地替他捶着背，我则在背后安慰着他：没事儿，输是正常的，好好下即可。

那一天是雨天，整个山庄全是雾蒙蒙的。一个小时后，一个老人才在众人的簇拥下来到亭中。丁力在亭口迎接，当那老人刚刚踏进亭子时，丁力就迫不及待地深深一鞠躬。那个

老人微微笑了一下，并且瞟了我一眼。这都是我安排好的，他就是兰野，他的任务就是冒充他的老师卜其秀，反正丁力也没见过。

按照计划，这场比赛要进行五天，每天下两盘。兰野会在第七八盘中不经意地输掉一盘。说实话，我目前担心的是丁力的真实水平，一个业余选手远远比不上一个专业选手，而一个专业选手又难以与一代大师匹敌。丁力的水平到底到没到让人让的水平，我一点底儿也没有。

棋局开始，除了裁判，其他人都走下落凤亭。我和野模在林中散步，我们一直在聊丁力，我很奇怪地发现野模对丁力有着无限的兴趣，我甚至想，如果我不付钱，野模也会定时来找他。她简直把她当做一个朋友而不是一个客户，这太有意思了，这个世界上就是有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怀有好感。

“你觉得丁力会赢吗？”我问。

“我觉得事情似乎没那么简单。”野模说。

“哦，是吗？”我盯着野模，心想，难道什么地方出了纰漏，难道丁力的水平根本不值一提？要是那样可坏了。

“你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我问。

“不知道，直觉。”野模说。

直觉，这可是一个没有任何责任感的词。如果做生意光凭直觉，一定会亏本的，我想。但是，很不幸，事实证明这一回女人的直觉对了，棋局只进行了半天就停止了，中午休息时我去看丁力，丁力在山庄的休息室里久久凝望着雾蒙蒙的窗外。

“怎么样？上午下得如何？”我装作随意地问。

“程宇，你是不是觉得我特好骗？”丁力说。

“没有啊，你简直是我亲爹，我哪敢骗您呀……”我故作冤枉地说。

“别蒙我了，我就一直怀疑天底下没这么容易的事。”丁力说。

“我是千辛万苦，花很多钱才请到卜先生的，这一个多月我都累瘦了。”我说。

“别骗我了，他模仿得很好，但那不是卜先生的棋。卜先生所有的棋我全打过谱。卜先生和所有人对棋的理解都不一样，尽管有时并不一定对。”丁力说。

我哑口无言，因为我不懂棋，我不知道丁力说的是否有道理，但我觉得他讲的话挺有说服力的，而且我明显发现丁力的情绪很特别，要是在平时，我的这种行为早已遭到他竭尽全力的痛斥，但这一回他却显得异常落寞。

“我就知道，我不可能有机会碰见卜先生。”丁力说这话时似乎非常失落。

这是完全没有想到的，丁力的情绪怎么会这样。我又来到兰野的房间，兰野这时正把妆全部卸下恢复到本来面目，只是他的胡子已刮得干干净净。

“怎么回事，到底怎么回事？”我不解地问。

“程总，你的活儿我干不了。”兰野边卸妆边说。

“为什么，出什么事儿了？”我说。

“你自己不知道吗？”兰野笑了笑，“你们商人从不干赔本的买卖。”

“我真不明白。”我说。

兰野这时又换上了他的肥大的工作服，他把那身行头放在一个大手提袋里交给我，然后说：“程总，你找的这个王八蛋是个天才，十盘棋里我哪能赢得了他九盘。”

“那就让他多赢呀……”我说。

“可那样他还会相信我是卜其秀吗？”兰野笑着问。

“难道就没办法了吗？”我着急地问。

“想办法是你的事，我退钱就是。”兰野平静地回答道。

我皱着眉，看来众人连同我都把事情看得简单了，与丁大头的斗争哪会有这么简单，要不是我，这家伙绝对是一个才华横溢的数学家，数学家岂能那么弱智？

“他的棋真下得那么好？”我不禁又问，我原来仅仅以为丁大头也就棋摊上的水平。

“非常有想像力，而且不拘一格。”兰野说。

兰野走后，我就陷入了一筹莫展的境地。

怎么办？朋友以及公司的同事们莫衷一是，大家总体的意见是假冒伪劣如果不管用，就只好上真货。可是谈何容易，卜先生哪里去找呢？找到了又请得动吗？那可是世外高人。

我嚼着牙花子琢磨了好几天，数学家出的这道题真难，似乎根本没有解。关键时刻，我们家夫人苏教授走进了我的办公室，看见当家的进来我十分诧异。这一阵，我们正在打冷战。我的投降对苏菲菲是个巨大的打击，这标志着她在与她最大的敌人斗争时遭到了一次沉重的失败。苏菲菲的幽怨悠长悠长如同一寂寥的雨巷，她曾经悲愤地抱着被子独自去客厅里睡了几天，后来又无可奈何地回到我身边。我估计她已

经想到了，与丁大头的斗争绝对是持久战，心理承受能力是必须的，因为未来不定要失败多少次呢！

关于后来下棋的事，我根本没说。她反正不会赞成，我自己去办就完了。我低眉顺眼给苏教授倒好饮料，又削了一个苹果双手奉上，可苏教授根本没接而是问我：“棋谱呢？”

“什么棋谱？”我反问。

“装什么傻，就是丁力的那盘棋谱。”苏菲菲说。

我一愣，苏教授这是什么策略？我去文件夹里翻了一阵儿，找到那张不知所云的棋谱递给她，苏菲菲接过来，看了一下对我说：“我先借去看一下。”没等我答应，转身就走了。

我抽空又去了丁大头那儿几次，去了也没什么事，就是陪他瞎聊。丁大头也有点反常。他这一阵没怎么骂我、讽刺我，而是默默地带着些伤感地闲坐着。我慢慢看出来，他真的把这件事看得很重，他不是在我耍我，而是真正的在指望我。我的心中慢慢涌起不安。指望我？我指望谁去？我去哪儿找那些顶尖高手呢？

一个下午，我们俩在玩大学时代的趴三家，正玩着，我的电话响了。

“谁呀？”我懒懒地问。

“程总，我是兰野。”兰野在电话那头说，“上回那件事你怎么办了？”

“我没怎么办呀，我没办法。”我说。

“我回去之后想了想，觉得停了挺可惜的。我倒是有个办法。”兰野说。

“是吗？什么办法？”我立刻来了精神。

“这个办法恐怕要劳您大驾。”兰野说。

“没问题，我不怕劳动。”我马上说。

根据兰野的指示，这一回轮到化装出行了。唉，这事儿弄得真复杂，真好像人们玩的一个大大的轮盘赌，同样的情形在每个人面前转过，谁也躲不开。

我登上了一趟去南方的火车，车上我掏出一面大镜子，坐在软卧里给自己细细化装，旁边的旅伴看了直犯愣，恐怕以为我要去办什么坏事。按兰野的意思我把自己化装成一个算命先生，身上带上五分仙气。下了火车，我坐上长途汽车直奔一个江南小镇。好不容易找到地方，我先住下，休整半天。第二天，我装扮完毕，就扛着一个白幡儿开始在镇上漫游。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兰野就这么告诉我的。幡上写着几个秀美的大字：大国手。我时而气宇轩昂，时而鬼鬼祟祟，从一条街走到另一条街。我这一行动不仅引起了附近居民的注意，更招来了一帮孩子的围观，他们对我围追堵截，令我久轰不去。我边蹑跹边想，这主意到底对不对，我是不是让人当猴耍了？

第三天上午，我实在转累了，只好在一个街边小店坐下歇息，刚要了一盏茶解解渴，忽然发现这是一个网吧。咦，有意思，如此偏远之处还有这么现代的玩意儿，正惊讶间，给我倒茶的一个中年人用喃喃的南方话问我：“先生，从哪里来？”

“北方。”我回答道。

“大国手三个字是什么意思？”他又问。

“就是无敌手的意思。”我看着幡儿说。

这个人不置可否，笑着转身走进店内。我喝完茶起身，刚走了几步，那个人又转出小店，叫了一声，“先生，请留步，我师傅有请。”

我和他走进小店，穿过两进房子，在一个布有一半阳光的房子见到了一个人，那是一个干瘦的老者，穿着老式中山装，十分不起眼。他上下打量着我一身古怪的扮相，然后喝了口茶，再一次问我：“大国手是什么意思？”

“是无敌手的意思。”我按照兰野教我的说道。

“谁能无敌手？”老者问。

“孤独才无敌手。”我回答道。

老者一愣，他端起茶碗放到嘴边吹了一下，然后又提出一个更不着边际的问题：“每个人都害怕吗？”

“是的，高手更加害怕。”我说。

“谁最害怕？”他又问。

“无敌手最害怕。”我说。

老者不再说什么，他慢慢地把茶饮尽，然后才向旁边的中年人说了一声：“看座。”

我坐下来，中年人恭谨地递给我一盏茶，老者似乎在回想什么，他用手轻轻地敲着桌子，两眼望向远处，那一半有阳光的地方。过了一会儿他对中年人说：“有十几年了吧？”

“有了，师傅。”中年人说。

“怎么这么巧，一模一样。”老者说。

“白云苍狗，世事如烟。”中年人说。

“好吧，我动身去镇上转转。”老者下决心一般说道。话音一落，卜其秀就站起身抬腿向外走去，他走得很慢，一步

一步似乎一不小心就能摔倒一样，但他最终走出了他十几年没有走出的房间。

后来的南方小报，把我找到卜其秀的事情大肆宣扬，说大商人程宇受数学家丁力之托智激卜其秀，使他重出棋坛。因为那个小镇有个十分淡雅的名字叫做丝碧川，因此他们还给文章起了一个特别奇特的名字，叫做卜其秀北出丝碧川。其实，那只是后辈文人的妙笔生花，天底下的事情哪有那么神秘，我自己当时全是按兰野的吩咐去做的，至于为什么我根本一无所知。

回到北京，我直奔丁力的住所，到了他的地方，我看到丁力在和兰野静静地下棋，野模则在一旁酣然入睡。看到这么祥和的景象，我也顿感困意，毕竟出差挺累人的，于是也坐在旁边的摇椅上眯瞪起来。直到他们下完棋，兰野才摇醒我问道：“怎么样？”

“结果不太清楚。”我揉揉眼睛说，“只是卜大师走出了他的房间。”

“好，这就好。”兰野眼睛亮亮地说。

“怎么，有希望吗？”我问。

“反正，不能说没希望。”兰野说。

“太好了，这事真是感谢兰野兄玉成。”我伸了个懒腰，“可兰野兄，我奇怪你为什么要帮我们呢？”

“因为丁力兄是天才，天才的棋谁都喜欢，这是分内之事。”兰野说。

我点点头，觉得兰野这样的高手真是胸怀坦荡，要是我有一个强大的商业对手，算计还来不及呢。

“兰野兄，你用的什么招，怎么这么灵？”我又问。

兰野笑了笑：“实际上我师傅特别信命，十几年前一个算命先生说，他一生下的盘数是个定数，而他真正的对手十几年后才出现，因此他就决定隐居起来，等待他的对手出现。”

“算命先生的话也能听？”我问。

“我师父信，当年我们一起苦劝，他就是不听。”兰野说。

我不解地摇头笑起来，原来是这么回事，卜大师竟这么迷信。“这一回，兰野兄是不是和师兄一起做局，把老师骗出来的？”我反应过来。

兰野哈哈笑了起来，他爽朗地说：“不能这么说，其实，我们这么多年的心愿就是想让师傅走出那个房间，到外面的世界来看看。”

我和兰野就这样慢条斯理地谈着话，但这时我一侧头，忽然发现丁力的全身在哆嗦，手都抖起来，我撇撇嘴，妈的，丁大头又紧张起来了，这个懦夫，甭看他比我叫嚣得凶，但碰到事情比我还胆怯。

兰野也看到了，他伸出手，在丁力肩头轻轻拍了拍，真诚地说：“丁兄，你的实战经验也许少些，但你的才气足够，我已经把棋谱传给我师傅了，他会感受到你的分量的。”

“是啊，你的能力足够，不必担心。前两天在外地我老婆给我打电话，你猜她说什么？”我冲着两个人说，“她说，他们知识分子充分研究了棋谱，经过反复商议，他们认为丁力这个王八蛋是个天才。”

话音一落，兰野又爽朗地笑起来，我也跟着笑起来。丁大头看着我们俩笑，平静了一会儿，然后挤出一丝笑容，接

着神经质地仰天大笑，如同公鸡打鸣一般，一直不停。

对我来说，我后来碰到的事情还是很传奇的，我的朋友竟然能和卜其秀大师下上一盘棋，世上多少高手想和大师下都没有机会，可我的朋友办到了，就凭着他留下的一张棋谱。

卜其秀很谨慎，他考虑良久只答应在网上先下一局，如果丁力赢了，就接着下，如果丁力输了，棋局至此为止。但这对于丁力这样的后辈已经非常难能可贵了。双方约好时间，棋局从某一天白天开始，时间是两天。丁力这几天一直没睡好觉，他整天处于激动之中，做什么都迟迟疑疑，呆头呆脑。比赛当天，丁力很早就醒了，他极其木然地坐在书房的电脑前，桌边摆着我给他沏的茶、咖啡、果汁，我和野模都在客厅里坐着，野模看VCD，我抽烟。整个白天书房里都寂然无声，我和野模轮流伏在书房的门上听里面的动静，可什么也听不着。这个白天成了我最无所事事的白天，这一阵儿我尝够了等待的滋味，可这一天却最难挨，担心、无聊、期待全都有，但都不全是。

傍晚，书房的门终于响了一下，丁力的轮椅从书房中滑出来。他头发耷着，脸色潮红，他抬起头无力地看了我一眼说：“推我去湖边吧。”

我带丁力去湖边，那地方不近，去的人也很少，我开了一个小时车，好不容易把他弄到湖边，让他一个人面对湖水静思，我和野模则走到不远的芦苇丛中坐着。

湖水的声音悄悄传过来，很有节奏的，一阵阵如同脉搏一样地响着。周围时时响起不知名的昆虫的叫声，密密地织成一张声的网。这是一个繁星满天的夜晚，这里远离喧嚣，只

有宁静。

我想起来，我上回来过这里，那一次的情景与现在绝然不同，丁力那一晚是伏在湖边痛哭一场。

“你常带他来这儿吧？”我问野模。

“经常。”野模说。

“你们来这儿干什么呢？总不会一起逮蟋蟀吧？”我问。

“我们就是坐着，我想想家乡的事，他想自己的事。”野模抽出一根芦苇说。我看着她，觉得她真是一个我意想不到的女孩子。

“我们公司要是不付你钱，你还来吗？”我问。

“来，我们与金钱无关。”野模回答道。

我抬起头仰望空中密布的星斗，也许我们都是天上的某一颗吧，它们一直照耀着我们，我们却一无所知。很久，我听到湖边传来轻轻的一声叹息，虫鸣似乎在这一刻一下停了，我和野模对看一眼，不约而同站了起来，深一脚浅一脚地踩着芦苇向湖边走去。

“走吧……”丁力当我们到达湖边时说。

“不再想什么了？”我问。

“不了。”丁力说。

我们一起推着他离开湖边，上车时我忍不住问他：“怎么样，你觉得有希望吗？”

“铤而走险吧……”丁力回答道。

第二天又是一个无比漫长的白天，赛场已经分为主赛场和研究室，主赛场在丁力处，由野模监管；研究室在我家，由我镇守。

知识分子们再次在我家聚集起来，这一回他们依然显示出让我“砖攻”丁力时的专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我没想到他们当中竟然也是高手众多，他们已悄悄找到那个下棋的网址，偷偷地在旁观，丁力每下一步，都会引起他们热烈的讨论，其中不乏叹为观止的赞赏，或者英雄扼腕的批评。我异常奇怪前一阵他们不还把丁力当做他们最大的敌人吗？怎么现在忽然成了他们关注的中心。

知识分子们看出了我的不解，他们解释说：“你不知道，十几年没有看到这么精彩的棋了。”

苏菲菲证实说：“是的，就是那次看狮子座的流星雨也没这么精彩，这么光辉灿烂。”

苏教授用了这么意想不到的词，让我感到惊讶，我笑着问：“我的这位兄弟还不是一无是处吧？”

苏菲菲撇撇嘴说：“咱们是就事论事啊。”

我坐在一旁忍不住暗暗笑了起来，奇怪，似乎从棋局开始之后，其他事情都不那么重要了。我的生意已好久不管了，我们两口子与丁力的恩怨也暂时悄然而退。所有人都投入到棋局之中，悄悄观赏，天底下怎么会有这么多人共同喜欢一个游戏呢？很可惜，我不会下棋，这让我总觉得我在某种程度上仍旧孑然一身，但我真的希望人们不会从这种让人沉寂的游戏中醒来。

知识分子的传播功能十分强大，很快就有其他人知道了这个消息，一传十，十传百，都拥过来在线围观。苏菲菲的几个朋友开始商量是否通报新闻界，我听到之后马上拒绝，这只是一场私人比赛，又不是表演，怎么可以搞成群众跳大秧

歌似的运动呢？可他们说，你懂什么，卜大师的出现是一件不可替代的大事，卜大师和丁大师下棋更是一件不可替代的大事。我正为他们见风使舵地喊丁大师而感好笑，这时研究棋谱的一拨忽然大叫一声：“糟了……”

“什么事？”其他人急忙跑进书房。

苏菲菲转过头惊恐地说：“丁大头走了石破天惊的一招险棋，凶险之极。”

我两手一拍，心想：坏了，他说过，他要铤而走险，看来他真的这么做了。

下午，不祥的预感终于成为现实，丁力输了。

我凝重地呆坐在沙发里，而知识分子们更是痛苦不堪，他们原先的尊敬之情马上演变成了某种悲伤，大家坐在一起难过得唉声叹气，唏嘘不止。

苏菲菲和我对坐着，嗫嚅了很长时间，忽然说：“要不，我们去看看丁力？”这一要求让我十分惊讶，我不信地问她：“是真的吗？”“是真的，我们应该去看看他，他毕竟下了一盘十分精彩的棋。”苏菲菲坚定地说。

这一刻我忍不住有些感动，不愧为知识分子，他们确实拥有抛掉个人恩怨而面对真理的一面，即使是像我们家苏菲菲这样与丁力矛盾甚深的当家花旦，面对真理时也毫不犹豫。

我们买了一大堆水果去看丁力，这回是苏菲菲主动花的钱，她还买了一大簇鲜花作为礼物。见到了丁力时，他正和兰野对坐着，两人什么话也不说，屋子里放着音乐，野模在一旁盯着音乐 CD 发愣。

“丁大头……”我叫了一声。

丁力转过头望着我，我们四目相对，一瞬间，他的眼圈红了，他眨巴着眼睛强忍住眼泪说：“程宇，对不起，我输了。”

我的眼圈也红了，这么长时间了，这还是这个王八蛋头一次对我说对不起呢。

“没什么，你下得很好。”我说。

丁力在我的赞扬下眼圈更加地红了，没办法，这个年代脆弱的男人就是越来越多。但我理解他，这是他的理想，作为一个生活异常狭窄而痛苦的人，他的理想比我们要飘渺要深远得多，但却更容易受到打击。

这时兰野拍拍丁力，安慰道：“没关系，以后还有机会，你还年轻，你还会遇到高手的。”

“可我就想和卜大师下。”丁力沉重地说。

兰野哑口无言，他什么也不能承诺，这是他无法办到的，等到卜大师再出来也许又要十年，或者更长？可人的生命能有几个十年？

“丁力，你下得不错。”这时苏菲菲忽然插嘴说。我看到她的眼圈也是红红的，她拿着一只苹果走过去，接过野模递给她刀，认真地削了起来，削好之后递给了丁力，丁力马上接了过来，并且咔嚓一下咬了一大口。

我的心里忽然松了一口气，讲和了？这恐怕就是这两个对头讲和了？可丁力的理想呢？如果不实现，我们几个人可能就要永远纠缠着生活下去。如果一切回到过去，我们还会争吵、谩骂、讨价还价，也许这一过程要持续到我们其中一个率先死去。

“丁力，你是个天才，我们知识分子都支持你去实现理想，

你有这个能力。”苏菲菲说，她说这话时红红的眼睛里充满了真诚，我心里充满激动，教授就是教授，她是那么热爱这个游戏，她的这句话等于她的某种承诺。

大家也一起频频点头，都认为苏教授说的话很对，很向上。这时只听苏菲菲又郑重地说：“丁力，我觉得你这屋子里四壁空一些，我可以给你找人写一首周邦彦的《水龙吟》挂在墙上，符合你象棋大师的身份。”大家一听到这建议都互相看了一眼，咧咧嘴，这可真是一个纯知识分子的建议，虽说是好意，实在是酸了点儿。

卜其秀大师从网络上消失之后，我就和丁力投入到购书运动之中，我们购的书很片面，就是棋谱，但买的棋谱很全面，什么谱都买，连古谱也不放过。

丁力显然没有从他极度的失落中摆脱出来，他总是说着说着就陷入沉思，我知道他在想他的那盘棋，他为他的失败异常难过。不过，我似乎忽然轻松了，苏菲菲与丁力因为一盘棋双方竟有了合作的基础，这就使事情转向了另一个方向，看样子我没法子和谁决裂，只有在这两个人中间继续游走下去。是的，放弃谁都是对我自己的一种背叛，背叛过去，也背叛未来。这句话我对自己说了很多遍，我大概明白了，这也许就是生活，它将永远继续下去，没有尽头，即使我们不在了，别人也将成为继任者。

在这种无奈的时刻，苏菲菲又显现出她作为历史学家的良知，她出其不意地向我提出：“我们能不能去找一趟卜其秀？”

“干什么呢？”我问。

“劝说他再次出山。”苏菲菲说。

“这个建议倒是有意思。”我说，“你这么做是为了让丁力离开我们还是有别的用意？”

“我现在想不了那么多，我认为一个普通人要实现理想很不容易，我们能帮多少就帮多少吧。”苏菲菲思考着说。

这是实话，它虽是说给我听的，但毋宁说是给普通人听的。其实，很少能有普通人实现他们的理想，他们没有才气，没有机会，终生只能梦想。

“可是这办不到。”我说，“卜先生是什么人？我们能有一次机会就够了，怎么能奢望还有第二次。机会是一个光滑滑从身边跑过的人，他从不会正襟危坐。所以一旦失去就会永远失去。”

某个周末，我和丁力在图书大厦里转了整整一天，如同抢一样，见着棋谱我们就买。我们甚至还叫了一个搬运工帮我们推着满满一购物车的书，在从三层到一层时，我正要把丁力弄上电梯，这时我的手机响了。

“谁呀？”我问。

“是我。”兰野说。

“兰兄一向可好？”我笑着问候。

“尊夫人真是能干。”兰野说。

“什么意思？”我不明白。

“尊夫人去了丝碧川，她和我师傅长谈了一天。我师傅想了很久，终于同意了她的建议，他提出再下三局，正式见面下。”兰野说。

“是吗？”我特别惊喜地哈哈大笑起来，惹得周围的人全都看我。怪不得最近苏教授神龙见首不见尾，原来她背着我一个人单独行动，去了丝碧川。我马上饶有兴趣地打听了老婆的手段。兰野说我老婆去了之后，什么也没做，只是给卜大师细细地讲了一遍历史上的“绿当十局”。我明白这是苏菲菲的看家本领，她似乎对任何片断都十分熟稔。我只是模模糊糊知道在历史上象棋大高手刘秋山曾所向无敌，在他中年的时候，陈仪和横空出世，但由于战乱的原因两个人很晚才遇到，于是就有了著名的“绿当十局”，陈仪和的棋自此又上了一个境界，终成正果。

“大师就这样被我老婆征服？”我又情不自禁地再次询问。

“千真万确。”兰野说。

真没想到，一个不着边际的历史学家竟然凭三寸之舌改变了这件事，即使我现在证实了这个事实，我也不敢相信。我弄不明白，卜大师究竟为什么同意正式出战丁力。

这时丁力也抬起头问我：“怎么了？”

“怎么了？”我笑着拍着他，说，“丁大头，你这个王八蛋的运气来了。”

实事求是地说，卜其秀大师做出的这个决定，不仅使我而且使许多人终生难忘。这使人们有机会在大师退隐江湖十多年后能亲眼目睹这位绝世高手的风采。卜大师这一回非常正式，他是坐飞机到达这个城市的，他虽然比较低调，但许多棋迷还是知道了，他们自发地组织起来去接飞机，与卜大师同坐一架飞机的还有一队油光粉面的官僚，出机场时，官僚们一看有人迎接，立刻精神一振，个个笑容可掬，直直地

奔向人群。可人群灵活地一闪，聪明地绕开那些胖子，直奔一个清瘦的老者而去。

卜其秀大师穿了一身中山装，他戴着一副不合时宜的宽边眼镜，他冷静地望了一下人群中的条幅，微微地笑了一下，周围立刻掌声四起。这时话筒伸了过来，人们同时问道：“卜先生，你终于重出江湖了，这是为什么？”

“在这个城市，有我等了多年的一个对手。”卜大师说。

“您这一回会赢吗？”人们问。

卜其秀听了这句话，表情一下子变得有些落寞，他想了想说：“听天由命吧。”

卜大师的这句话让周围的人马上鸦雀无声，人们都知道卜大师说话从来都是温文尔雅，但绝不示弱，他最爱说的一句话就是“问题不大”，这几乎成了他的口头禅。但这一回他却选择了这样一种回答，这在大师的象棋生涯中从未有过。要知道大师纵横棋坛三十年，罕有敌手。人们曾经以讹传讹地说，大师就是在半睡眠状态中也可以轻易击败棋坛所有高手。可这一回，卜大师没有丝毫的豪气，而只有某种令人不祥的宿命感。

在电视中看到这一情景，我马上向苏菲菲打听了她和大师谈话的细节，苏教授一一回忆，在我的再三询问下，她才说：“卜大师似乎有些恐惧，真不知道他在恐惧什么。”但我一听这话，立刻明白过来，看来，正是我老婆促使卜大师终于决定面对自己的那种恐惧感——那是一种对失败的恐惧，每个绝顶高手都有，它来自长久的无敌和孤独，这才是卜大师北出丝碧川的根本原因，他为了象棋，鼓起了勇气，而不

惜面对失败。

第二天,几乎所有的报纸都刊登了卜其秀到来的消息,题目大都是一些毫无创意的老话,只是报纸上共同采用的那张照片特别意味深长,不知谁抓拍到了卜大师回答问题时的表情,因此卜大师就那样在照片中尽显落寞地望着所有人。

我费尽心机地又证实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卜大师当年退隐江湖的确切时间正是我跳楼的日子。世事真是奇妙,一切似乎丝丝入扣,我那一跳毁了一个数学天才,却因此创造了一个象棋天才。

下棋的地点依旧在玫瑰山庄的落凤亭,亭中只允许裁判和对局者落座,其他闲杂人等全在亭外一里以外的别墅里休息。这三局棋下得极为漫长,由于大师身体虚弱,每天只下一个上午。午饭之后,我就接丁力回家休息。前两局一共下了六天,全都弈和。第三局又是柔性开局,据懂棋的知识分子们讲,这棋恐怕又得等到花儿也谢了。玫瑰山庄里悬挂了大棋盘,每天都有众多的棋迷和记者涌来,观看大师两个亲传弟子的挂盘讲解。由于对局双方下得太慢,这给了两个弟子充分发挥的余地,中年人和兰野把推测到的招法无限拆解下去,有时说着说着连两个人自己都陷入迷惑。

我不懂棋,我的任务就是陪伴丁力,每天傍晚夕阳西下之后,应他的要求,我总要开车送他去湖边坐一坐,他如同一个雕像一样,坐在静谧的湖边一言不发地呆上两三个小时,他望着逐渐降临的夜空,我和野模在草丛中也望着夜空,虽然是同样的情景,但我清楚地知道,我们的夜空根本不一样。

当第三局棋下到第三天的时候,全社会几乎都被搅动了,

这个时代虽然异常喧闹，但却几乎没有任何让人真正关注的事，人民群众总是匆匆忙忙、兴兴冲冲跟着瞎跑，不过他们毕竟还是识货的，他们只要发现一件令人神往的实在事，比如这样一场货真价实的巅峰之战，就会马上猛虎下山一般扑过来，迫不及待地围观。

人群开始持续不断地涌入玫瑰山庄，有的甚至打出标语，分别表示支持卜其秀或者是丁力。玫瑰山庄的老板调集了大批保安劝阻人民群众不要上山，以免打扰对局者，可人民群众根本不买账，他们三下两下就跟保安干上了，有些个别过于激愤的还粗暴地使用了砖头和酱油瓶，并且呼喊了特别狂野的：我们要见卜其秀，我们要见丁大头——

这真是资讯发达的时代，才仅仅几天，人民群众怎么连丁力的外号都知道了，我听到门外人民的呼声，不禁感到好笑，这时兰野忽然从挂盘厅走了出来，他来到走廊里把正抽烟的我拉到一边。

“怎么了？”我问。

“怎么说呢？”兰野皱着眉说，“我觉得我师傅似乎走到一个他最不愿走的方向去了。”

“什么意思？”我问。

“就是说，那个方向对于他来说蕴含的问题最多。”兰野说。

“是不是说，他有可能输？”我马上问。

“有可能，但还要看丁力的应法。”兰野说。

“太好啦——”我一下子叫起来，我真为丁大头高兴，我的这位王八蛋兄弟真棒，他竟然已经临近他的理想了，我一

拳向兰野打去，兰野拿手一挡，把中指竖在嘴唇上说：“小声点儿，八字还没一撇，关键看应法。”

果然，中午两个对局者出现在众人面前，丁力显得异常疲惫，仅仅一个上午就好像老了几岁，他大大的脑袋斜斜地歪着，双眼无神。我推着他走到了挂盘室，人们一看见两位高手出现，立刻热烈地鼓起了掌，掌声中充满了敬意。接着，对局主持人宣布了一个消息：应卜其秀大师的要求，棋局休战三天。

这个消息甫一宣布，人们立刻热烈地议论起来，所有的人都把目光投向卜其秀的红棋一方。看来，兰野说对了，卜其秀的棋恐怕出了问题。我简直乐开了花，在发布会的现场，我以经纪人及胜利者的姿态到处和人握手，和记者攀谈，而且语气里豪气万丈。很多人一定以为我是小人得志，对了，我还真是小人得志，就是牛×呀。我兄弟，一个曾经蛮不讲理的寄生虫，这回要把卜大师给干了，太了不起啦……

我高高兴兴开车把丁力拉回我家，我要正式摆一个小型的庆功宴，庆祝丁大头即将马到成功。到了家里，一进门，知识分子们都在，他们看见丁力，马上热烈地鼓起了掌。丁大头这时表现得很文雅，他一一点着头，并和大家随和地寒暄。很快，我请的厨师来了，饭局开始，丁力坐了主位，这是他搬出去之后，头一次荣归故里，我知道他在悄悄打量这些已经改变的房间，它们已经变成另一个家庭，不再是两个单身汉的零乱的居所，而是充满了一手遮天的女主人味道。席间，丁力和我干了几大杯红酒，他一边喝一边高兴地说，痛快，这一阵从没这么痛快。

饭局结束，丁力先去休息，余兴未尽的知识分子们一边喝茶一边聊天，这时，有人提出一个新建议，可以利用这三天搞个大大的生日派对。

“丁大头的生日不在这几天啊！”我说。

“没关系，咱们就把丁大头的生日定在这几天，马上炒作起来，找一些名流来捧场，这样丁大头立马可以大红大紫，明星都是这么捧的。”有人说。

大家一听这建议，全都鼓掌叫好，这真是一个客观实用的办法。现在社会上就吃这一套。事情就按大家说好的办，主意是知识分子出，操办人当然是我。

没想到，这个并不存在的生日办得异常成功，远远超过我的结婚典礼，生日宴会的主力分成三拨，一拨是我原有的裙带关系，他们当然也参加过我的婚宴，一拨是社会上由来已久的棋迷，他们听到消息全都蜂拥而至，最重要的一拨是一批花钱请到的社会名流，他们也耳闻了这场轰动一时的棋战，也愿意到公共场合亮亮相。

丁力当然是主角，他那天打扮得异常光鲜，头发梳成一个滑稽的中分，油亮油亮的，胸前如同劳模一样还佩戴了大红花。他挨着桌去敬酒，后面有七八个“人民陪酒员”保护。那真是异常欢快的一天，我的那拨朋友比在我的婚宴上表现得更过分，他们把认识和不认识的都当成亲朋好友，这回他们可有了用武之地，可以不再进行纯属浪费精力的内战了。

看着这一欢快的场景，我百感交集，这简直就是一个轮回，是另一个轮盘赌游戏。原来和丁力分手就是从一个宴会开始的，而现在我们又一同回到了另一场盛宴。

觥筹交错之间，丁力的轮椅出现在我旁边，他对手举酒杯的我说：“程宇，你带我出去一趟。”

“去哪儿？洗手间啊？”我问。

“不，湖边。”丁力说。

“湖边？”我扭过头看他，“你怎么了？”

“别问了，去湖边吧。”丁力说。

“可你是主角呀——”我不解地说。

丁力想了想说：“谁知道最后谁是主角？”

在丁力奇怪的督促下，我和野模开车带着他直奔湖边。下了车，我们还是把他推到湖岸旁，白天的湖水依然宁静，有一些个别的游人在湖畔嬉笑。这时丁力转过头对我和野模说：“你们走吧，明天上午来接我。”

我和野模面面相觑。我不禁问他：“你到底怎么了？”

“没什么，我要一个人安静一下。”他说。

我不解地打量着他，这时我忽然发现他的手在微微颤抖，他只有在第一次将要面对卜大师时才如此紧张，而这回棋局开始后，他早就变得很平静。怎么了？这是怎么了？我想。

“算了，别理他，让他自己呆着吧。”野模这时用沙哑的声音说。

我和野模最终把丁力独自留下，两个人开车往回走。一边开车我一边琢磨这事，可野模似乎司空见惯，她一点也不担心地嚼着她的口香糖。我和她漫无边际地聊天，听她谈自己的事情，扯了半天，我终于忍不住问：“你真的不担心吗？”

“你了解丁大头吗？”她反问。

我跟他一起生活了那么多年，我怎能不了解他，可他为

什么这么做我真不明白。

“没事，丁大头就这样怪。”野模这时下了结论。

车开了一半，我的电话响了，一接是苏菲菲，苏菲菲问我，“程宇，怎么回事？生日宴会的主人呢？”

“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他现在一个人在湖边呢。”我说。

回到家，知识分子们正在剔牙，他们刚刚吃饱，酒也喝得恰到好处，“是怎么了？”大家看见我就问。我摇摇头说：“他忽然要求一个人呆着，很奇怪。”

知识分子们互相交换了一下意见，然后说：“丁力目前的步调很好，希望不小，一定要保证他不在别的什么地方出问题。”

知识分子就是敏感，他们说得很很有道理，所以我抬起头问大家：“会出什么问题？”

“我们当然不知道，这还得问你，请问，丁力有什么缺点吗？”大家问。

我细细地琢磨，要说缺点这王八蛋可比我多多了，他偏执、狭隘，对了，他还特别脆弱，别看他嘴上硬，但他实际上比我脆弱，我结婚这事给他多大的打击。

“他有点脆弱。”我说。

大家听完之后没说什么，脆弱意味着什么？

我听了自己的话也一愣，总不可能丁大头在关键时刻掉链子吧？但我明明见到丁力的手在发抖呀？我马上把情况说了，经过磋商，知识分子们临时成立了一个后援小组，为了预防万一，他们迅速调配了两名拥有很高学历及专业素养的心理辅导老师，由我率队马上重新出发，直奔野鸭湖。

深夜，我到达野鸭湖时又是繁星满天，远远的我就可以看到一个人坐在湖边。我们下了车，知识分子们一字排开，我一个人先打头阵，向湖边走去。丁力如同往常一样，仰望星空，不知为什么这时我忽然想起大学时一句很酸的话：想起我像想起夏日的星，忘掉我如同忘掉春天的梦。

我走过去，站在他身边，同样仰望星空，然后问：“怎么样，想够了吗？”

“我就知道你得来。”丁力说。

“我来是想看看你有什么可帮忙的。”我说。

丁力没有接我的话题，他看了一会儿天空说：“你说，一个人实现了理想之后死去是不是很快快乐？”

“我觉得一个人实现理想之后继续活下去会更加快乐。”我说。

“程宇，作为兄弟，我今天必须告诉你一个秘密。”丁力这时说。

“什么？”我转过头问。

“你知道我为什么坐在湖边吗？因为每天晚上我都在等一本本棋谱的主人来和我对话，和我说说棋局，可是几天前，他们忽然不出来了，我每天都在等他们。”丁力说。

我认真地听着，这是丁力的逻辑，但是根据我的理解，世界绝不会是这样的，丁力至少有一半是生活在幻觉之中。

“其实，他们不出来反而好，你现在可以一个人得到盛夏的果实，这果实对你来说是当之无愧的。”我说。

“你错了，我一个人根本无法打败卜其秀，卜大师实际上一直在和很多人奋战。”丁力说。

我暗暗皱起眉，丁力的想法我真是无法理解，这场轰动一时的棋局事实上只有两个对局者，怎么冥冥中又加上了其他人呢？

“我有一个要求。”丁力说。

“什么要求？”

“我要去袭击全市最好的一个咖啡店，然后我再去下棋。”丁力说。

“干什么？”我没听明白。

“袭击一个咖啡店。”丁力重复道。

“为什么？”我愕然问。

“因为我在咖啡店里遭到过美女们的嘲笑。”丁力说。

我立刻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可美女们不可能嘲笑他呀，那不都是我安排好的吗？他怎么会这么想？

“不是，那是美女们在向你献媚的微笑，她们都觉得你特别酷。”我说。

“不，她们一定在嘲笑我，有人还指出我没系文明扣，我要去报复。”丁力固执地说。

“报复可以，那下完棋再说。”我退了一步。

“不行，我马上要去。”丁力说。

我忍住怒气，转过头对他说：“算了，丁大头，别再小孩子气了，砸咖啡店有什么好玩。你以为是过家家？”

“不行，我就是要去，”丁力沉静地说，“如果你们不让我去，我就不下那盘棋了。”

我愣了，黑暗中我的脸凑近丁力的脸，丁力的眼中发出猫一样幽蓝的光。我看得出他是认真的，他甚至可能说他连

袭击的工具都准备好了。我终于忍无可忍，十分气愤地冲着他的脸他的眼睛说：“丁大头，你他妈疯了！你马上要达到顶峰了，这不是自毁前程吗？”

丁力什么也不说，双手紧紧抓住轮椅。

“你告诉我实话，你是不是害怕了，你是不是要掉链子？”我质问道。

“不是，我就是要砸店，下完棋之后我就没机会了。”丁力竭力争辩着。

“放屁，你这个懦夫，你一定是在给自己找个逃跑借口，这个借口也太他妈拙劣了。”我指着他的鼻子骂道。

“不是——”他叫道。

“去你妈的不是——”我激愤地反驳道，随着我的骂声，丁力深夜中“嗷”的一声嚎叫，他在我凌厉的右直拳中轰然倒地，远处的知识分子们听到动静，都马上向湖边飞跑而来。

丁大头在湖边又坐了整整两天。这两天知识分子们一直在他身旁游说，可丁大头就是面对着湖水一言不发，没人知道他到底是哪根筋搭错了。我异常气愤地坐在家里，苏菲菲一直埋怨我冲动，这时候她真像一个冷静的历史学者。她极为清晰地分析我为什么不该出拳，这一拳会引发什么更加不堪的效果，甚至还拿出了书予以佐证。

第三天，知识分子们败阵而归。丁力让野模拉他去了玫瑰山庄，听到这个消息，我也立刻驱车前去，我和丁力在进入挂盘室时相遇了。他的脸上还有一块青紫，那是我赠送给他的礼物。他目光颓丧，满脸的晦气，野模推着他自东向西，我自西向东，一步步走近那扇挂盘室的大门。今天的丁力没

有平时丝毫的那种凶器的狂傲，他甚至不敢看我，当我走到他面前时，他把头扭向了一旁。

“你到底想干什么？”我问。

“我打算投降。”丁力说。

“懦夫，伊万诺夫（一碗懦夫）。”我骂道。

“在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是懦夫。”丁力颓丧地说。

“你平时跟我叫号，跟苏菲菲奋战的那种劲儿都哪去了？你怎么这么让人看不起。”我咬牙切齿地说。

“程宇，别唱高调了，你不也在苏菲菲的淫威之下抛弃了我们的兄弟之情吗？”丁力麻木不仁地反驳道。

我被噎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我真的又想冲上去给他两个耳光，可我还是生生忍住，看着丁力这种窝囊样，我头一回体会到什么是怒其不争，哀其不幸。我扒开门缝往里看看，偌大的挂盘室已挤得满满的，棋迷、记者济济一堂，看来大家又对这个意外的新闻发布会特别感兴趣，他们还不知道这是丁力的投降签字仪式。我心乱如麻，十二年前我纵身一跳，改变了丁力的一生，那是因为我年轻、冲动。可今天，我成熟油滑了许多，但我却无法阻挡丁力的一跳，我不能确切地知道这一跳的后果是什么，可我猜测那肯定是深渊。当一个人就差一步要实现他的梦想时，却不得不退却，那肯定是一种极度的痛苦和毁灭。

野模推开门，众人的目光全都投射过来，丁力在众目睽睽之下低垂着头，如同被推上断头台一样被推上了主席台。掌声四起，人们早已把这一个人曾经的无名之辈，当做了当世高手。我悲愤地望着丁力，不知从何时开始，他的理想已悄悄

铭记在我心中，实际上，那是一个普通人共同的理想，凭一己之力在与天才的游戏中战胜天才。可现在一切都完结了，所有痴人说梦的生活的意义全都就此打住。现实是：生活根本没有意义，生活无足轻重。

这时，紧盯着丁力的我再也忍不住，作为另一个懦夫，我的泪水潸然而下。坐在主席台上的丁力抬起头看到了我。在我眼圈红润的那一刻，他的泪水也同时掉了下来。我紧紧咬着自己的嘴唇，不让自己哭出声，而台上的那个懦夫，却抱着头嚎啕痛哭，人们全都张大嘴，傻傻地看着我们两个傻×痛哭流涕。时间似乎持续了很久，这时，一个身影从我身边走过去，她一直走向主席台。在台下，苏菲菲教授站住，她昂起头，以一个历史学家的冷静坚定地说：“丁大头，我们全都答应你，只要你能把棋局继续下去。”

这场新闻发布会就这样滑稽地结束了。棋局又被推迟三天，这引起了社会上的议论纷纷，特别是丁大头的泪流满面更是令人猜测。人们在想，是不是出了什么事情？是谁给他施加了压力吗？这里面有没有什么深刻的政治原因或者是经济原因呢？

苏菲菲在关键时刻又一次显示了知识分子的智慧本色。她的主张是：就让他正式地袭击一个咖啡店好了，我们帮他完成这个心愿，打掉这个借口。她找来了全市咖啡店的联络图，并且发动知识分子们向各个咖啡店公关，当然我的资金成了公关的最大保证。苏菲菲的同伴们向所有的咖啡店主郑重承诺：你们所遭受的袭击将会得到加倍的补偿，有赔偿金，有修补房间的材料，有干活的包工队。苏菲菲还特意邀请一

建筑师做了一个工程预算，他们假设把所有咖啡店都砸了，白手起家大概要花多少钱，看着那预算我都快晕过去了，我就是挣一辈子钱也不够这么砸的呀。苏菲菲他们还挨着个登门拜访了公安（包括巡警和片儿警）、城管等部门并进行了联谊，他们专业、执着的工作态度很快就把执法部门说得答应睁只眼闭只眼。

一切准备就绪，那天夜里我和丁力出发了，我开着车带着丁力在这个城市的街道里肆意闲逛，我以一个专家的身份向丁力介绍了这个城市的咖啡店。我如数家珍，滔滔不绝地把做过的“家庭作业”全都倾囊相赠，我甚至还得意地聊到咖啡的起源，咖啡市场的波动，丁力仔细地听着，每当靠近一家咖啡店，他就摇上车窗玻璃认认真真地观察着夜色中那一扇扇紧闭的大门。但是我相信，即使他再仔细也并不一定能看出什么，因为夜是黑的，就如同我们认真追寻生命的意义一样，虽然故作姿态，却实在荒谬。

我当然有私心，有想法，我带他到达的咖啡店，都是我觉得沟通得十分畅快并且摆设不是特别豪华的地方，如果向这样的目标发起冲锋，整个袭击行动的经济损失就会减小到我完全可以承担的地步。

可转了很久，丁力没有一个中意的，眼睁睁看着我推荐的咖啡店被淘汰，我心里暗暗着急，他妈怎么那么挑剔，怎么比著名导演选演员还难呀？我越转越没情绪，后来困劲儿还上来了，那种困似乎是我没经历过的，像海水一般涌来，挡都挡不住。

终于，就在黎明时刻，丁力最终发了话，他指着黑暗中

的一所房子说：“就是它。”

我拿出轮椅，把丁力抱出车，放在轮椅上，我们面前是一幢黑洞洞的大楼。我知道在这座大楼的一层有一间叫做“咖啡万岁”的咖啡店。

“是它吗？”我问。

“就是它。”丁力说。

“你肯定。”我问。

“肯定，众里寻它千百度。”丁力说。

“武器呢？”我问。

“准备好了。”丁力说着递给我一根粗粗的铁棒，他的手里也拿了一根。

“好吧，让我们开始吧——”我说完，推着轮椅，向着那扇我以为是虚掩着的大门飞快地跑起来，路似乎很长，这种时刻，黎明马上就要到来，路就成了延长着的黑夜。在路的尽头，我们俩同时举起铁棒，嘴里高喊着：冲啊——如同孩子一般直奔我们的梦寐以求的理想冲撞过去。

门并没有虚掩，它是紧紧锁着的，这个世界终究是背叛了我们，在咣啷一声巨响之后，我们穿过玻璃的暴雨冲进了店内，店内黑漆漆的，寂静无声。这时在我们的前方，一片光亮闪动起来，光亮中一个动人的金色的机械缓缓摆动。

“你看，程宇，那是一只钟。”丁力纳闷地说。

“是钟。”我也奇怪地看着眼前的情景，并且莫名地想起了一句老话：“送礼不送钟呀！”

我和丁力最终还是被捕了。如果按照计划，我们袭击了一个达成协议的咖啡店，将不会有人出面干涉，很可惜，由

于黑暗以及困倦的原因，我们选择的攻击目标错了，我们攻击的是一个银行的营业大厅，这个银行以服务上乘著称。它们向各种来办理业务的顾客提供免费的咖啡。它们的大厅中还有一个十分精致的瑞士挂钟。

一切就这么简单，但逻辑变了。

来抓我们的警察带着某种歉疚和遗憾。他们知道丁力的事情，他那个形象在社会上目前流行甚广，但情不能大于法。

苏菲菲教授真是一个好妻子，她真的爱我，她在我被捕后想尽办法，找了很多关系最终证明当时我是被丁力完全麻醉控制了，我不能对自己的任何行为负责，因此，我应该什么事也没有。

我被释放后，按理就该丁力顶雷了，可也不，过了一周，一个令人惊愕的消息传来，丁力也被释放，据说他那天也被什么人麻醉了，可他说不出操纵他的那个人是谁。

这他妈的叫什么结论，但是公安和人民都相信。

捞丁力的不是我而是野模，我为丁大头能有一个比我更忠实的朋友而高兴。

其实我们真应该感谢人民，正是由于那场棋局，丁力和我的故事在群众中广泛流传，人们从不同方面对我们都抱有同情，最后社会的情大于法，各个阶层的棋迷（包括公安）共谋之后给了我们自由。

我等着丁力回来，但这一回我对生活的判断又发生了错误，丁力没有再回来，我们俩从此再也没有见面。我后来听说，他在野模的带领下悄悄去了丝碧川，去补救那场半途夭折的棋局，他和卜其秀在一个山清水秀的地方大战数十局，但

是结果我却不得而知。

我生活中的担心——一根牢固的钉子就这样消失了。他没有如同我预料的那样和我纠缠终生，而是以一种我没有预料到的方式悄然而去。我和苏菲菲幸福而安详地生活着。我和她拥有了一段异常平静的时光。后来，怀孕了，再后来，我就和我儿子缠斗起来。这个世界上最终厮守在一起的不是友情，而是家庭。

我儿子长大以后，苏菲菲就开始教他下棋，看着母子俩一边下棋一边斗嘴，我就想起了丁力。我依然能回忆起很多事情，我那个固执的平民兄弟，他向天才发起了令人钦佩的冲击，并最终成为天才，可我已经满足了。我不想成为他那样为理想努力奋斗的人，我太平庸了，只能成为永远的普通人，真实的懦夫。

如果再看见他，我只想向他说一句：再见，兄弟。这句话作为生活中我给他的临别赠言，绝对当之无愧，它可使我们安心地分道扬镳，而绝不会心里黯然。